

上海外国语大学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简明手册

2015 年版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二〇一五年九月

前 言

为加强研究生教育与学位管理工作，保证培养质量，我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编印本《简明手册》。

《手册》主要编入我校制订的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条例和规定，涉及到研究生招生、学籍管理、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奖助评定、就业指导、思想政治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希望同学们经常阅读，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条例和规定的最新修订情况以及《手册》未编入内容，请师生们关注研究生部网站。

研究生部
2015年9月

目 录

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实施细则.....	1
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	3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5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12
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16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2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28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32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39
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47
研究生课堂考勤制度实施细则.....	57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60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	62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64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5 级研究生奖助方案.....	6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	7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试行办法	74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	77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	83
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测评实施办法	85
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91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	94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	96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98
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99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	102
研究生会章程	105

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了使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新生质量，提高我校研究生的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我校研究生新生入校复查考核期为三个月，复查考核期从报到之日算起。

一、复查考核合格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抵制“法轮功”等邪教、迷信活动。

(二)品德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义务，弘扬社会公共道德和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尊重师长，关心同学，热心参加集体活动，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三)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努力，积极参与学术科研或专业实践活动，充分展现研究生应有的业务素质，能较好地完成导师和学科点布置的学习、科研与专业实践任务。

(四)身心健康，入学体检合格，充分体现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社会适应能力及沟通能力，能协调好各种人际关系。

(五)能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的要求提供完备的个人档案材料。

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复查考核为不合格

(一)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改革开放等言论和行为；有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错误言论和行为。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邪教、迷信及其它非法组织，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影响和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三)偷窃、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在人际交往中有欺诈行为。

(四)调戏侮辱他人及其它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行为。

(五)违章使用电器或明火，引起火警、火灾。

(六)观看(收听)、传播淫秽、迷信、邪教等书籍、报刊及音像制品。

(七)组织或参与赌博、非法传销、宗教活动、打架斗殴、酗酒等活动。

(八)无正当理由不按时缴纳学费。

(九)三个月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含研究生大会、研究生班会及集体学习)复查考核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取消第一学年评奖评优资格。学籍办于考察期即将期满时公布旷课名单。

(十)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能力低，不能完成导师和学科点布置的学习、

科研与专业实践任务，不具备研究生应有的业务素质。

(十一) 考试作弊，替他人或由他人代考，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二) 体检不合格，心理障碍较明显，不能处理好人际关系，社会适应能力较差。

(十三) 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理。

(十四) 有其它造成不良影响的错误言论和行为。

(十五) 档案有不实或其他不符合招生录取要求的情形，且不能及时提供正当合理依据。

三、考核实施办法

(一) 新生考核期满时，个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考核表，逐级报批。

(二) 考核工作分工：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考核由研究生部学管办负责；学籍纪律考核由研究生部学籍办负责；学习科研及专业实践考核由导师和学科点及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身体心理素质考核由有关医院、校保健科和研究生部共同负责；学费缴纳与档案完备情况由研究生部招生办及档案室负责。

(三) 复查考核不合格者在三个月期满时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

(四) 复查考核不合格者由有关负责办公室或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请学校领导审批，延长其复查考核期，或取消入学资格。

四、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五、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研究生思想政治道德素质的基本要求

一、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坚持正确的奋斗方向

努力学习、宣传、实践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自觉践行科学发展观，坚决反对、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腐朽思想的影响。关心时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使自己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加强组织纪律，确保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

(一) 不参加任何未经批准的团体和组织，不传播与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言论，不搞无政府主义，不参加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努力维护国家的安定和校园的稳定。

(二) 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缺课。未经批准而不参加规定的集体活动(含政治学习)，每次按旷课2学时计算。每学期各类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按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罚。进入论文撰写阶段的同学也要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并且与导师和学科专业点及分管辅导员老师保持密切联系。若要在校外住宿的，须提交校外居住申请表，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外住宿。

三、重视党组织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

(一)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党支部，支部委员(含书记)由研究生党员担任。党支部要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教育和带动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二) 各位党员同学要从思想和言行上自觉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科研、工作、生活、实践等方面做出表率。

(三) 加强对研究生中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积极慎重地做好新党员的发展工作。入党积极分子个人要主动向党组织靠拢，严格要求自己，争取早日入党。

四、追求高尚情操，培养良好素质

(一) 诚信正派，品格高尚。不浮躁，不急功近利，不弄虚作假。勤奋学习，诚信做人，踏实做事。

(二) 团结友爱，相互关心，尊敬师长，服从组织领导。能换位思考，多替他人着想，大问题讲原则，小问题讲风格，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能力，努力使研究生集体更加温暖。

(三) 讲究卫生，重视学习、生活环境的质量。积极配合校宿舍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和研究生会定期进行卫生、安全和环境质量的检查评比。严禁在公共场合喧哗，以免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休息。不得在宿舍内吸烟、酗酒，不得使用

违章电器，不得留宿他人。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

（四）增强集体意识，维护集体荣誉。积极支持、参加集体组织的各种活动。对好人好事要大力宣传，向其学习；对不良现象要及时批评指正，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集体的荣誉。

（五）提倡健康的娱乐和交往，反对消极和错误的倾向。严禁传播、观看（收听）不健康、反动的书籍、报刊和音像制品，杜绝庸俗的玩笑。男女交往大方得体，正确处理婚恋问题，严禁非婚性行为。

（六）注意自我协调，培养健康的心理。学习了解心理健康的内容和标准，制订合适的奋斗目标，科学规划人生。当自己在学习、生活、身体以及实习、就业等方面不尽人意时，要敢于面对、善于处理、积极求助，使自己的身心更加健康，人格更加健全。

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21号令），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其他类别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理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备健康的体魄。

第四条 在执行本细则的过程中，要坚持行政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以教育为主的原则，调动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向研究生部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则移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七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

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出现入学前已怀孕或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怀孕者，凭医院证明，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其他极特殊情况，需本人申请（附相关证明），由学校决定是否同意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取消入学资格或取消学籍后，定向就业生退回原所在单位处理；非定向就业生退回该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处理。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及时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学制一般为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生学制可根据培养要求由专业点自行制订，原则上控制在两至三年内。博士生学制为三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完成学习任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硕士生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博士生原则上最多不能超过三年（含休学），到期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予以结业或肄业。延长学籍期间不享受基准学制年限内学生相关待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和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申请提前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记分办法：评定研究生考核成绩时，一般采用百分制。课程考核成绩以课程结束考试成绩为主，并参考平时学习成绩。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必须进行考核，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根据

课程特点和培养方案要求自行决定。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须及格以上方可取得学分。课程学习阶段缺课累计超过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必须重修该门课程。入学前已参加过本校有关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通过考试且成绩不低于85分者，该门课程成绩可予以承认，有效期两年；不满85分的课程成绩将不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应考，必须事先请假，经学院（系、所、部）及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与正常考试同样对待。无故缺考者，按旷考处理，缺考课程无成绩并给予批评教育，一般按零分登记成绩。如本人检查深刻，经学院（系、所、部）、研究生部批准，可补考一次，补考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八条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及格，可补考一次。补考试题与正式考题难易一致，补考成绩只记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口试记录等均由研究生部保存，至少在研究生毕业两年后，方可销毁。《研究生成绩登记表》一式二份，学院（系、所、部）一份，研究生部一份。相应的成绩导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本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和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探亲、旅游或实习等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请病假，应凭本校保健科证明，外出期间请病假凭医院证明。研究生确有急事处理，需要请事假，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部批准。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二十六条 一学期内病、事假累计超过6周的，作休学一学期处理，且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第二十七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校或不参加活动者，请假期满不返校者，一律作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必须转专业的，须经所在学院（系、所、部）提出申请，研究生部审核，报校长批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确因某种特殊原因，本校无法继续培养的，可转至有相应学位授予权的、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校与转入培养单位协商后，报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七章 保留学籍、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则上为学制规定的年限基础上延期一年，博士研究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则上为学制规定的年限基础上延期三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累计次数不超过二次。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因病、因生育不能坚持学习，经医院证明，应予休学。如不休学，需本人及家属提交申请，自行负责在校期间安全。办理休学，可由本

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批准。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应离开本校，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其往返路费自理。享受公费医疗的研究生，在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的生育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三十六条 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持医院所开的业已恢复健康的证明，经我校保健科复查合格，确认其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复学。

第三十七条 凡不属于生病、生育情况，但确因各种变故而无法在校学习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可以保留学籍至多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八章 退学

第四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一）硕士生和博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二）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或在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三）在本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五）本人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一）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

（二）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时申请复学、或复学申请批准后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三）因病休学期满后，体检复查仍不合格者；

（四）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研究生部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第三十七条

处理。

第四十三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在一周之内办妥离校手续。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退学后的其他问题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入学前为定向就业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原单位；

（二）入学前为应届或历届毕业生且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我校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在一年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申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相关要求审议通过，授予相应的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表现良好，但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硕士生在一年内补行论文答辩通过者、博士生在两年内补行论文答辩通过者，由学校换发毕业证书，同时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于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作肄业处理，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并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一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均属学校学历证书。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学校档案室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定向就业研究生

第五十二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书另有规定的条款外，均按本细则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研究生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研究生出国（境）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境）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教外留〔2003〕1号）、《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管理规定》（教外留〔2007〕46号）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是指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需要办理出国（境）手续的研究生，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互换的国外奖学金、各种项目奖学金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留学的人员，包括攻读学位和联合培养，以及国家组织的其他项目派出的研究生。

单位公派出国（境）研究生是指学校校际交流项目资助的校际交流学生、学校自筹资金资助的出国（境）研究生、经学校批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访学、学院（系、所、部）交流项目的交流研究生。

（二）因私出国（境）研究生。

因私出国（境）研究生包括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旅游、探亲和实习等行为的研究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在三个月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出国（境）达到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

第四条 研究生各类出国（境）项目的申请、选拔和派出，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全日制学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管理办法》和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出国（境），必须出具定向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公函后，方可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籍与学生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三个月及以上者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学或休学研究生待遇。

第七条 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一年以内的可申请保留学籍，学生在国（境）外学习的时间计入学生在校修业年限。公派出国（境）的按相关协议中的派遣期

限相应保留国内学籍年限。

第八条 申请长期出国（境）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本校应缴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

第九条 出国（境）研究生必须按照批准时限如期返校。短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一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所在学院（系、所、部）报到，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销假手续；长期出国（境）者返校后必须在两周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所在学院（系、所、部）报到，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恢复学籍手续。

第十条 研究生出国（境）逾期，擅自超过批准出国（境）返校时限或延期申请未经批准未返校者，根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研究生未经学校批准或未完成审批手续而擅自出国（境），连续两周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所、部）和研究生部应共同作好出国（境）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导师和辅导员负责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研究生应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并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的声誉，服从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公派出国（境）留学

第十三条 申请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部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和接收单位入学通知书或邀请函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公派出国（境）留学研究生因科研等原因需要延长在外学习期限，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并附上接收单位同意延长（含在外经费来源）的信函，提前一个月向研究生部提出延期申请办理延长手续。原批准期限加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研究生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已派出的公派出国（境）项目研究生有义务向后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公派出国（境）项目研究生完成任务后，应于返校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部及学院（系、所、部）各提交“交流学习总结报告书”，履行学术汇报与交流义务。

第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上海外国语大学，也可同时联署外方联合培养单位。

第十七条 公派出国（境）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的，须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四章 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

第十八条 凡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以及推迟毕业研究生原则上不得提出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部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和对方学校入学通知书、奖学金批准书或经济担保书等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和对外合作交流处审核同意并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研究生，自学校批准之日起，可申请保留学籍一年。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学或休学研究生待遇。一年内因故未能成行、放弃出国（境）者，可持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复学，复学须经导师和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审批。未如期申请复学者，按自动退学、自主择业处理，不再纳入就业方案，其档案、户籍关系转入入学前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毕业研究生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须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毕业研究生出国（境）登记表》，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同意，研究生部就业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个人联系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若在毕业离校时未获准出国（境），可继续自主择业。

第五章 出国（境）探亲、旅游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探亲对象原则上仅限于直系亲属，旁系亲属或非血缘关系一般不予受理。申请出国（境）旅游，抵达地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批准的国家或境外地区。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探亲、旅游须向研究生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部

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时间只安排在寒暑假，寒假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暑假不超过二个月，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探亲、旅游结束后，应在规定假期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销假手续，逾期不归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出国（境）实习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出国（境）实习，原则上只安排在寒暑假，三个月及以上实习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申请人需须向研究生学籍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保证书》、《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保留学籍申请表》、实习单位的邀请函及担保书、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核准并签署意见，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并上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相应离校手续。实习结束后，应在规定假期内（遇寒暑假及法定假日顺延）到研究生部学籍办办理销假或复学手续，逾期不归或逾期不办理销假或复学手续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规定将作相应修订。以前规定有与本规定相悖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文明校风，保证高质量专业人才的培养，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的研究生均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对研究生的任何处分，是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的历史记载，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或撤销，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个人档案。

第四条 受处分者自受处分之日起，在一学年内，不享有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原则上不得申请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处分依据轻重程度分下列五种：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第六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自宣布处分之日算起。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可解除，但处分结论不变；如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立功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对其留校察看的处分，但处分结论不变；如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毕业班研究生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但如果其所犯错误达到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时，应给予记过处分，并且取消其毕业资格，作结业处理。

第八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中途休学。

第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一周之内办妥离校手续后，发给学习证明。定向就业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原工作单位；非定向就业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受严重警告处分者，停发三个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记过处分者，停发六个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停发一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开除学籍处分者，责令其退还当年全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违反校纪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均属违反校纪，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学校酌情给予以下校纪处分：

（一）依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依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强制措施（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判处管制、拘役和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或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如下处理：

（一）对情节轻微且认错态度良好者，给予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警告或严重警告等处分；

（二）对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三）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且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条例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学术不端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

3.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成果；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伪造导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导师或专家签名；

4. 重复发表或变相重复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

5.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收函；

6.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和考试成绩等行
为；

7.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8.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对赌博者，作如下处理：

（一）为赌博提供条件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首次参与赌博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组织、策划任何规模、形式的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者，作如下处理：

（一）唆使、煽动他人打架或策划、挑起群殴并造成一定后果者，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伤害他人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致他人轻伤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斗殴事态恶化，造成后果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他人作伪证，并对调查造成困难者，酌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分；

（七）对有下列行为者，从重处分：

1. 侮辱、殴打教工者；

2. 斗殴事件已中止，事后又报复者。

（八）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但未造成后果者，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禁止起哄，影响公共秩序。无端起哄、肇事者（如在宿舍、教室、食堂、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起哄或往窗外掷瓶罐等物，敲打脸盆，砸玻璃、破坏桌椅门窗等物、焚烧物品等），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禁止在大学园区（学校）及学生公寓内酗酒。违者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酒后闹事者，从重处分。

第十八条 有调戏、侮辱女性等违反善良风俗习惯的行为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在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阅读淫秽、迷信、邪教、暴力恐怖等书籍、报刊、网站、移动终端或收看（收听）相关音像制品者，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有传播、复制、贩卖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吸毒、贩毒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者，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进行非法传教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外事纪律，作如下处理：

（一）在对外交往中，利用不正当手段索取财物者，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在对外交往中，不尊重对方民族历史、政治派别、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在对外交往中，不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擅自行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非法擅自组织成立“同乡会”或学生社团组织，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一）擅自拆除公用设备，损坏公共财物，情节严重者；

（二）任意撕毁、剪裁学校图书资料，情节严重者；

（三）冒充他人签字者；

（四）私自使用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器或明火等，或在宿舍、教室内违反规定私自乱拆拉电线者，除给予处分外，没收违章使用的物品；

（五）以个人、学生组织或学校等的名义私自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情节严重者；

（六）私自留宿校外人员，情节严重者；

（七）对学校规定拒不服从，经劝阻无效或恶意煽动闹事者；

（八）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者。

第二十七条 有偷窃行为者，酌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屡犯者从重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学校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危机时期或突发事件中，不遵守学校规定者，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者，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或屡犯者从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登陆非法网站或移动终端，利用网络散布反动、危害公共秩序或安全的信息等，酌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从事或参加其他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酌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或屡犯者，从重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 课时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旷课 11 至 20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21 至 30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31 至 50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 50 课时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期间，擅自较长时间离开学校（未请假、请假未准以及超过原准假时间）者，酌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三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情节，按照本条例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之后、离校之前有立功等表现者，可减轻或撤销处分；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又违纪者，加重处分。

第四章 处理学生违纪事件的分工、权限和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违纪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研究生的处分根据其所犯错误性质，分别由如下部门按程序做出：

（一）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处罚法》者，由司法和公安部门首先做出处理，而后研究生部按照上述部门的处理决定，对该生进行相应的校纪处分；

（二）研究生在校期间出现任何违纪情况，由相应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并交研究生部党政联席会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权限：

对研究生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研究生部讨论决定并公布；对研究生的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部讨论决定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研究生部提出研究生违纪情况报告和处分意见后，须经校长会议审批。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进行处分的程序：

（一）学校在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校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上海市教委备案；

（四）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可

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五）研究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秘书处（设于学生处）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学校不予受理；

（六）研究生需按《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条例》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条例受理、做出复查决定等；

（七）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上海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八）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分管领导、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教务处、保卫处、学生处、研究生部、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法律工作者及教师代表与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第四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品质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刻苦钻研，勤奋学习，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比较熟练地掌握一种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该语种的外文资料，并能运用该语种写作论文摘要。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

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和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学位与学分要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 31-37 学分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各类课程基本修读要求如下：

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 4-6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 6-10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6-10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 2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2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其中港澳台研究生政治课、来华留学研究生政治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四、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1 年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可在专业下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加强论证，突出重点。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的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应在总体上对本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既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三）鼓励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鼓励条件成熟的专业面向来华留学研究生设置研究方向，推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

（四）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还应兼顾生源、专业成熟度以及就业等相关因素，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五、培养方式与考核方法

学院（系、所、部）应重视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实行以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硕士生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发挥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培养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严格的科研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学术实践等各个环节，帮助硕士研究生全面、系统地了解学科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着重培养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理论素养、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和院系合作交流项目，构建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领导审核通过并由学院（系、所、部）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必修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研究生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测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第一至第三学期原则上以课程学习为主，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第四至第六学期开展学术实践、教学实习、撰写学位论文，并最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通过各学院（系、所、部）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六、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课程学习是硕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半内结束。以同等学力入学或跨学科报考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大学本科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

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是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能力的学习，课程学习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定。导师应发挥必要的主导作用，采取课堂讲授、问题讨论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用基于任务、启发和研讨的教学方法，指导研究生自我建构知识、获得才能。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必读书目和参考书目，引导学生广泛阅读参考资料、撰写读书报告或小论文。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每门课程考核方式为学期末考试或撰写课程论文，并结合平时成绩。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科专业基准学制安排。课程设置分为两大类：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其他必修环节为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补修课程为选修课程。

（一）必修课程

1.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是指要求全校所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相关规定设置并开展教学,包括政治课为 54 学时,计 3 学分;外语课程为 72 学时,计 4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范围内安排,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 2 门学位基础课。

3. 学位专业课

学位专业课是指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在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修读 3-5 门学位专业课。

4. 其他必修环节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拓宽硕士研究生的视野而设定,旨在促进硕士研究生主动关心、了解本学科的前沿进展。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注重其他必修环节的参与和科研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形式的专题学习研讨),并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的研究。其他必修环节具体实施及考核要求依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选修课程

1. 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是指该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不同而选修的专业课程,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有利于扩大研究生知识面的课程。导师须面向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开设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修读 3-5 门专业方向课。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是指可供所有专业的硕士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扩大知识面、培养相应能力,原则上要求跨专业或跨学科修读。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 1 门公共选修课。

3. 补修课程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硕士研究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硕士研究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

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硕士研究生，都有必要补修有关基础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并需进行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但不计入总学分。

七、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设计和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根据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主攻方向并确定学位论文研究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立足学科前沿，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作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学院（系、所、部）备案。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最迟不超过第四学期。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科点、学院（系、所、部）要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完成后，由学科点和学院（系、所、部）组织对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答辩。

八、论文初稿、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 5 月答辩者，须在上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须在本年度 5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准备提前或推迟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最迟须在学位论文初稿检查前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出申请。

6. 申请提前答辩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除外）<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一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7.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时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学位办通知。学位论文题目用中文填写。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作者本人须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8.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各学科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学位申请人，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基本要求是：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新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使用该语种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至三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含休学）。

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学位要求，且实际完成的修业年限不少于两年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和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或一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学位与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获得相应的硕士学位。

各专业点应在培养方案中对各门课程和其他必修环节规定相应的学分，培养方案的课程总学分不得低于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提出的最低学分要求。其中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包括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港澳台研究生政治课、来华留学研究生政治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

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四、课程设置及实践要求

(一) 各专业点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根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自行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行（企）业专家参与。

(二) 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理念、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有所不同，应突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应用能力、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课程建设要坚持校企合作、产学研结合，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将行业中的实际问题引入课堂，教材选用要突出时效性、专业性和主题多元性，以学生专业技能的发展为主线，将行（企）业中真实的、时效性强的材料运用于课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突出课程综合性和实用性，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四)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硕士学位者，其在学期间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一年。专业实践可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五) 学校和各专业点要提供和保障开展专业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长期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制订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完善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明确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培养的内容和要求，加强培养质量的跟踪和评估，把专业实践与应用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五、培养方式与考核方法

学院（系、所、部）应重视和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专业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负责制，包括一名校内专业导师和一名校外行（企）业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导师应参与课程教学、实践过程、项目研究与论文指导等多个环

节的指导工作。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要鼓励和发挥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严格的专业实践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帮助研究生全面、系统地了解专业、行业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着重培养研究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和院系合作交流项目，构建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第一学期，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领导审核通过并由学院（系、所、部）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用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习实践、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必修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硕士研究生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测评，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最迟须在第三学期末之前，参加各学院（系、所、部）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硕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各专业点应结合本专业特点，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对本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学位论文的具体要求，各专业点可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和上海市各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并结合专业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实施细则。

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查阅大量的文献资

料确定研究课题，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显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研究生应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专业和行（企）业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并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并在学院（系、所、部）备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最迟须在第三学期末完成。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专业点、学院（系、所、部）要加强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完成后，由专业点和学院（系、所、部）组织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有相关行（企）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七、论文初稿、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 5 月答辩者，须在上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须在本年度 5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准备提前或推迟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最迟须在学位论文初稿检查前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出申请。

6.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时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学位办通知。学位论文题目用中文填写。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作者本人须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7.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各专业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国家和上海市关于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富有团队合作与学术竞争精神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

（一）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和践行科学发展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恪守科学道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实事求是和诚挚合作的工作作风，有为科学事业奋斗和献身的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具有高度综合和提出独立见解的能力，并能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要求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使用该语种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制与修业年限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三年，原则上应在规定的基准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得延长。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认可，研究生部审核，具体修业年限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能超过三年（含休学）。

学习成绩优秀，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其他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工作，达到申请提前答辩和申请学位要求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系、所、部）负责人和研究生部审核同意，可以申请提前半年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按规定程序提前毕业和申请学位。

三、学位与学分要求

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 21-25 学分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相应的博士学位。各类课程基本修读要求如下：

学位公共课程 7 学分，其中政治课 3 学分，外国语 4 学分；学位基础课程

2-4 学分；学位专业课程 4-6 学分；专业方向课程 4-6 学分；公共选修课程 2 学分；其他必修环节 2 学分。补修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其中港澳台研究生政治课、来华留学研究生政治课和外国语修读要求详见《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教学课程管理规定》。

四、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博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设置原则上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最新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为依据。专业属于二级学科；一级学科下不设二级学科的，专业设置对应于一级学科；结合本学科研究现状和长远发展规划，可在专业下确定若干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一）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加强论证，突出重点。在突出本学科已有特色和优势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的同时，应密切关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应在总体上对本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有一定范围的覆盖面，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已经有所扩大的学科范围，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三）鼓励设置跨学科的研究方向，以促进学科专业间的合作、交叉与渗透，特别是促进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和新兴学科的建立与发展。鼓励条件成熟的学科面向来华留学研究生设置研究方向，推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

（四）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还应兼顾生源、专业成熟度以及就业等相关因素，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有造诣较深的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硕的研究成果。

五、培养方式和考核方法

学院（系、所、部）应重视和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工作，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和导师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成以博士研究生导师为首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为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既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又要重视发挥整个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同时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协同培养方式。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实行以科学研究与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博士生导师应按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

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发挥研究生本人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培养的原则，采取系统的课程学习与严格的科研训练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指导博士研究生全面、系统地了解学科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积极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校级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院系合作交流项目，构建学分互认、联合培养、学位互授联授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

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课题研究方向与博士研究生的个人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学科点和所在学院（系、所、部）领导审核通过并由学院（系、所、部）汇总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博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应充分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要对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方向、课程学习、科研工作、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学位论文以及其他必修环节等项目的要求和进度做出合理安排并严格遵照执行。

博士研究生培养应建立必要的分流筛选制度，对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成果和专业能力要进行严格的全面测评，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第一至第三学期原则上以课程学习为主，按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第四至第六学期开展学术实践、教学实习并撰写学位论文，并最迟须在第四学期末之前，通过各学院（系、所、部）组织的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完成学业。

六、课程学习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是体现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的重要标志，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是体现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专业培养能力和学科特色优势的具体体现。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应结合博士研究生知识结构、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的需要设置。

课程学习是博士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门知识的主要环节。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考核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半内结束。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入学的博士研究生需补修与本专业相关的硕士学位基础课程，且成绩合格，补修课程承认其学分，但不计入总学分。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应是导师指导下的研究性学习，是服务于培养研究能力的学习，课程学习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定。导师应发挥必要的主导作

用，采取课堂讲授、问题讨论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采用基于任务、启发和研讨的教学方法，指导研究生自我建构知识、获得才能。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应提供课程教学大纲、必读书目和参考书目，引导学生广泛阅读参考资料、撰写读书报告或论文。同时，要严格进行考核，每门课程考核方式为学期末考试或撰写课程论文，并结合平时成绩。

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科专业基准学制安排。课程设置分为两大类：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其中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其他必修环节为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公共选修课和补修课程为选修课程。

（一）必修课程

1.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是指全校各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相关规定设置并开展教学，包括政治课为 54 学时，计 3 学分；外语课程为 72 学时，计 4 学分。

2. 学位基础课

学位基础课是指该学科门类中一级学科内各个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基础课在一级学科的范围内安排，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1 门学位基础课。

3. 学位专业课

学位专业课是指本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都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学位专业课原则上按二级学科开设，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加深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程；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和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和重要文献研读课程；三是适应学科交叉研究的跨学科的课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2-3 门学位专业课程。

4. 其他必修环节

其他必修环节是为了拓宽博士研究生的视野而设定，旨在促进博士研究生主动关心、了解、追踪本学科的前沿进展。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注重其他必修环节的参与和科研能力的培养，积极参加实践活动（教学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和学术活动（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研究生学术论坛、暑期学校等各种形式的专题学习研讨），并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有关课题的研究。其他必修环节具体实施及考核要求依照各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规

定执行。

（二）选修课程

1. 专业方向课

专业方向课是指该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根据研究方向不同而选修的专业课程，是必修课程核心基础的延伸。为了拓宽研究生的知识面，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加深各研究方向必要的知识，应开设一些反映学科前沿和跨学科特色的课程。导师须面向自己指导的研究生开设相应的专业方向课程。专业方向课每门设置 36 学时，计 2 学分，均需进行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学习 2-3 门专业方向课。

2.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是指可供所有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选修的公共课程，帮助研究生进一步扩大知识面、培养相应能力，原则上要求跨专业或跨学科修读。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修读 1 门公共选修课。

3. 补修课程

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研究生，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博士研究生，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博士研究生，都有必要补修有关基础课程或其他相关课程，并需进行考核且达到合格标准，但不计入总学分。

七、科研能力和国际化培养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以培养教学、科研方面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为主。博士研究生不仅要具有独立地从事科学研究创造性工作的能力，而且还要具有主持较大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探索、解决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科研训练与能力培养是博士生培养的一个重要方面。博士研究生应通过参加导师的科研课题和本人独立承担研究课题等科学研究活动，掌握科学研究的手段、方法和技能，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学术水平。学校提倡和鼓励博士研究生申请各种科研基金，积极主动地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项目，并对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苗子和课题研究在经费上给予专项资助，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导师和导师小组的指导下，选择和确定科研课题，制订科研计划，开展各种科研工作，加强科研训练并通过科研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基本科研工作量及国际学术交流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科研要求之一：

1. 在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

CSSCI 来源集刊<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 上已公开发表至少一篇学术论文;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日语、朝鲜语等语种专业发表在对对应语种刊物上的学术论文, 或发表在国外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是否达到我校认定的核心刊物论文标准, 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累计八万字以上或著作累计四万字以上。

3. 公开发表的译作累计十万字以上。

(二)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达到以下国际化培养要求:

在学期间必须有一次参加境外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包括短期访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联合培养等), 并提供相关的权威证明。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完成科研任务和国际化培养要求的博士研究生, 原则上不能获得学位。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 学校如对博士研究生的上述科研和国际化培养要求有调整, 将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新规定执行。

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学位论文撰写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全面训练, 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学位论文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论文内容体现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反映出科学的、先进的研究方法和熟练的技能。博士学位论文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论文写作时间不少于一年半。

各学科应结合本学科特点, 根据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要求, 在培养方案中对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基本要求、开题报告和开题答辩方式做出具体规定, 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如优、良、合格等的内涵和评价标准)做出明确说明, 并对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提出具体要求。

研究生在撰写论文之前, 必须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 查阅大量的文献资料确定研究课题, 了解本课题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在此基础上确定自己的主攻方向和学位论文题目。论文选题要注意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立足学科前沿, 选择对学科发展、社会发展、经济发展、文化发展等有一定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 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须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参加的论证会上就课题的研究范围、意义和价值、拟解决的问题、研究方案和研究进度等做出说明, 并进行可行性论证, 经认可后才能进行课题研究, 并在学院(系、

所、部)备案。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开题答辩最迟需在第四学期末完成。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学科点、学院(系、所、部)要加强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论文初稿检查、论文盲审、论文答辩等关键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完成后,由学科点和学院(系、所、部)组织论文答辩。

九、论文初稿、盲审、答辩与学位授予

1. 申请 5 月答辩者,须在上一年度 11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申请 12 月答辩者,须在本年度 5 月中旬之前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2. 所有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必须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的要求,参加并通过学位论文的各级盲审。

3.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6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本年度 5 月完成答辩,3 月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在上一年度 12 月完成答辩。

4. 论文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两年内重新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学位申请无效。

5. 准备提前或推迟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最迟须在学位论文初稿检查前向研究生部学位办提出申请。

6. 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研究生,须在学校组织盲审之前在申请学位的专业领域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CSSCI 来源集刊除外)]<以南大 CSSCI 中心公布的为准>、SSCI、A&HCI、EI]上独立发表至少两篇和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上海外国语大学。

7. 研究生通过论文答辩后,必须按时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的书面版和电子版,具体要求参见当年学位办通知。学位论文题目用中文填写。学术为社会公器,学位论文更要遵循学术规范并接受社会监督,作者本人须在“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上签名。

8.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后,各学科点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履行审查的权利和义务,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答辩情况,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将获得相应的学位。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全面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导师的学术水平、指导能力、学术道德、学术作风、工作态度和学问情怀直接影响着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研究生的未来成长。为加强我校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落实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以科研项目为引导的导师资助制，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师中一个固定层次或终身制性质的荣誉称号。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各学位点的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导师与导师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小组成员由同一学科或同一院系不同学位点的导师，或者院系外、学校外专家组成，人数一般为2—3人。博士生导师小组提倡有交叉学科的专家参加。

第二章 导师审核

第四条 教师须按学校规定的导师资格遴选程序，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方可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五条 导师上岗招生审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学位点和学校根据导师研究水平、科研项目和研究经费，及以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年度考核情况等对当年上岗招生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第六条 对学校重点引进人员，按照规定的认定程序，取得导师任职资格后，可上岗招收研究生。

第七条 导师每招一名博士生，应将相应的资助经费逐年划入研究生培养经费账户，与国家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和学校筹措的经费一并作为研究生的助研经费。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八条 导师的根本职责是培养研究生。我校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各个环节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同时拥有相应的导师权利。

第九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与法

规，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章制度，了解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及培养过程，遵循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全面关心研究生德、智、体诸方面的健康成长，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十条 导师对研究生德育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在为人、为学等方面应以身作则，经常与研究生交流思想，了解研究生的行知修养状况，给予学生人文关怀和人格尊重。

第十一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和学位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及其他有关选拔工作，公正、公平、公开、严格地选拔优秀生源，不断提高生源质量。

第十二条 导师应参与制订或修订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培养方案基本要求和研究生实际情况，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订和实施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包括会同学位点组织导师小组成员，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科研和实践具体要求。

第十三条 导师在研究生指导和培养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团队的作用，积极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参与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或多导师制，进行跨学科、跨单位、跨国度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的选课和课程学习，帮助研究生打下扎实的理论基础，及时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研究生课程教学内容之中，并能恰当区分出本科、硕士和博士等不同层次的教学要求，选用研究生适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五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鼓励、支持并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促进学术信息的交流和沟通，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十六条 导师应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选择科研方向、确定研究课题、审查选题报告、制订论文计划、撰写学位论文等。

(一) 导师应开列专业参考文献并指导研究生有效阅读大量文献资料以开阔视野，提倡求真务实的科研作风，重视和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中通过调查等研究手段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观点；

(二) 导师应善于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勇于探索新的学科生长点，积极为研究生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有利条件；

(三) 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定期检查论文的进展情况并把好质量关，以及组织论文的预审和答辩等工作；

(四) 导师应引导、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地方和校级重大项目研究。

第十七条 导师应注意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导师应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适度参加必要的社会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服务社会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十九条 导师应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定期与研究生见面，检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阶段性考核，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宽容奇才偏才，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应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且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学位点及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供有力佐证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条 导师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毕业研究生的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工作，教育研究生处理好理想、事业和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鼓励研究生到国家重点行业、国防军工部门和基层工作，为国家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努力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

第二十二条 导师出差、出国（境）期间，应妥善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二十三条 导师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对学校所制订的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的权利，在不违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规定的前提下，有自行安排教学与指导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导师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可否参加上海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和可否进行答辩具有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导师对研究生评奖、联合培养、提前毕业、提前攻读博士学位、上海市和全国优秀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以及助研岗位的申请与分配等，具有建议及推荐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导师有会同学位点和学校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质量测评并给出测评结论，同时对经综合质量测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特殊情况下，导师有权利依据规定的合法程序，向所在学位点

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的申请，经学位点审核同意并另行妥善安排研究生导师，报研究生部备案。

现任博士生导师可向所在学科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暂停一至三年招生的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备案。

第五章 导师变更

第二十九条 导师因各种原因，在一定期限内无法切实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两周以上、半年以内者，应将已落实的指导研究生工作的有关措施报所在学位点，经学位点审核同意后通过学位点报研究生部备案；超过半年（含半年）者，应提前三个月向所在学位点提出申请，尽快落实本人名下已有研究生的导师更换事宜，经学位点审核同意后通过学位点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三十条 导师不能履行或没有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导师或研究生可提出申请，由所在学位点决定研究生的导师变更，并通过学位点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因学位点调整和研究计划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导师变更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导师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导师考核制度，旨在检查导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的情况，对导师的学术贡献和研究生培养业绩做出及时、公正、合理的评价，为导师的上岗、奖惩等提供客观依据，为导师队伍建设中引入激励竞争机制和合理分配体系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十三条 导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导师的工作态度、德才表现、学术水平、科研支撑条件（包括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指导研究生的质量（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导师考核方式除导师自我总结外，引入学生评价、专家评价与学位点意见。

（一）导师自我总结主要由导师每年年底向所在学位点汇报本年度培养研究生的情况，作为导师聘期届满考核和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二）学生评价主要由学生就导师培养研究生的精力投入、教学情况、指导力度、指导效果、治学态度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给予评分；

（三）专家评价主要由学校或学位点组织专家就导师培养研究生的教学情况、

指导效果等方面给予评分；

(四) 学位点意见是由学位点根据导师自我总结、学生评价及专家评价等给予客观评价。

第三十五条 导师考核工作由学位点和研究生部共同组织实施。各学位点会同研究生部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规律，按照导师的职责要求，制订本学位点导师考核实施办法，每年对导师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做全面的检查和督导。考核结果经学位点和研究生部审核汇总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备案，作为导师续聘及招生数额优先倾斜、校优秀导师评选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导师发展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高度重视导师培训与发展，对接国家政策、社会需求、学科建设的新需要、新目标，从各个层面、各种角度开展导师培训工作，加强导师学术道德、学风建设和专业发展，形成导师培训工作的常态化、导师队伍建设的规范化运作机制。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定期组织新晋导师培训，开展有关质量意识、指导技巧、行为规范等方面的交流和研讨，使新晋导师明确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环节和基本要求，掌握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律和基本方法，明确导师职责，落实导师责任。新晋导师按规定参加培训后方可开展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位点举办导师专项培训，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通过国家研究生教育改革政策解读、教育教学方法专题研讨、青年导师论坛、国际培训、学术交流、挂职实践等多元化方式，开展导师专项培训，及时了解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最新举措和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提升指导能力，提高培养质量。

第三十九条 学校除不定期地召开导师专题座谈会外，还应召开全校性的导师工作会议，以便听取意见，总结交流经验。学位点至少应在每学期初和学期末组织召开导师工作会议，布置、交流和检查本学位点导师工作情况。

第四十条 校院两级组建导师创新学术团队，提升导师专业能力发展，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与研究生导师团队联合指导制度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主导作用，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部会同学位点完善和编制《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作为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指南，并订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等专门刊物，作为各学位点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导师培训和政策研究的重要参考资料。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强调国际化、专业化和职业化的专业学位师资队伍建设

理念，加强专业学位导师队伍的建设。

（一）应突破体制局限，采取国际国内结合、校内校外结合、专职兼职结合、学界业界结合、培养引进结合等一系列措施，打造一支具有出色专业实践能力、优秀教学能力和坚实科研能力的各专业学位教学师资队伍；

（二）在师资引进和录用方面，应考虑到专业学位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等特点，以人才的职业口径、专业特长和实践经验为依据，淡化学历职称，注重能力经验，充分发挥所需人力资源的优势，确保教学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三）在教师评价方面，应制订有别于学术学位导师的评价体系，推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教师分类评价制度；

（四）在职称评定方面，注重充分调动专业学位教师的教学、实践和科研积极性，激励他们取得与学科发展定位以及自身能力与潜质相匹配的业绩，增强专业学位教师教学、实践和科研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创新意识；

（五）进一步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修订《上海外国语大学校外指导教师评聘办法》，充分吸纳社会资源参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与企事业等实际部门紧密合作，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指导能力的企事业专家担任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在相关企事业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基地，依托“双基地”、“双导师”的指导下，共同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研究生培养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导师给予表扬和奖励。学校设立“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对在研究生教育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导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设立“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奖”，对获得各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研究生教育领域既教书育人又注重科研创新的获奖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上一级优秀研究生导师奖励，鼓励导师努力进取、开拓创新。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因有悖师德、责任心缺失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况特别严重的，将移交学校相关部门或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一）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招生：

1. 因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者；
2. 未通过导师考核者；
3. 三年内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上海市和校际间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中，两次被评审专家评定为“不合格”者；
4. 因各种原因，三个月及以上无法履行指导研究生的工作职责，未按规定向学位点提出申请者；

5.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导师主动或被动变相收受研究生提供的培养经费者；

6. 不服从学校及学位点安排，无故拒绝招收研究生者；

7. 因各种原因不宜再指导研究生者。

(二)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其导师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

2. 思想政治、品行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不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3. 本人在学术上被发现弄虚作假，以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学术规范者；

4.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5. 因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等出现重大问题者；

6. 被解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者。

(三) 对于暂停招生的导师，在重新恢复招生前，导师需提出书面申请并陈述理由，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核批准。对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重新招生，需再次申请取得导师资格。

第四十五条 导师的调离与处理

(一) 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其办理调离手续后取消其招生资格。若调离者拟继续担任我校导师，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原所在学位点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校审批通过后可担任我校兼职导师；

(二) 调离工作后不再聘任的导师，其原指导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直至该研究生获得学位为止，也可由所在学位点另行委派其他现任导师继续指导。

第四十六条 导师的退休与返聘

(一) 导师的退休年龄与国家规定的相应职称的退休年龄一致。导师达到退休年龄的，原则上应从退休前三年起停止招收研究生，具体要求请按照当年学校关于研究生导师申报、续聘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导师所指导的尚未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该生获得学位为止，也可由所在学位点另行委派其他现任导师继续指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和指导研究生层次在职人员的所有专、兼职导师。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导师上岗条件仅为基准条件，导师职责仅为基本

职责，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制订各年度、各学位点高于本条例规定的上岗条件和导师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条例进行解释。

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是指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进行的研究生课程的开课、排课、选课、考核、成绩和试卷归档等管理工作，为了进一步提高课程管理规范，加强过程监督，实现目标管理，特制订本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课程的开课管理

(一) 各学院(系、所、部)必须严格依据经过审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开课，不得在培养方案之外随意开设课程，培养方案确定的教学环节、学时、学分、考核方式等均不得随意改动。

(二) 新增设研究生课程需符合我校研究生课程设置基本原则，按照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统筹规划，并在本学科专家充分研讨、论证的基础上，由各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新增研究生课程申报审批表》(含课程教学大纲等信息)，说明课程特点及增设的必要性等，报研究生部备案，并列入下一学年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 凡连续三年无人选修的课程或因选课人数过少连续三年不开设的课程，将被取消。若该课程需重新开设，则按新开课程办理申请手续。

(四) 各学院(系、所、部)应根据下一学期的开课任务落实任课教师，原则上要求每门课程应安排主讲教师和副讲教师。主讲教师需提交课程教学大纲，供学生选课时参考。

(五) 下一学期所开课程确定后，由各学院(系、所、部)将计划课程信息上传至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计划课程信息包括：课程编号，课程名称(中英文)，课程属性，开课单位，总学分，周学时，讲学时，实践学时，习题学时和备注等。

二、研究生课程的排课管理

(一) 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安排全校性公共课程，各学院(系、所、部)负责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并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

(二) 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需根据全校性公共课授课时间，科学合理安排本教学单位课程。对跨学科开设的课程，教学单位之间要充分协调落实授课任务。

(三) 课程的教学周数一般依据校历安排，非学期全程安排的课程需保证排课总学时数不低于课程所要求的总学时数。

(四) 课程一经开出必须按教学计划执行，中途不得随意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和地点，因故确需停开或调整授课时间、地点，授课教师应提前告知所在学院(系、所、部)，并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

(五) 课程教学大纲是课程管理的主要依据,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并进行课程考核。

三、研究生课程的选课管理

(一) 研究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并结合导师的具体要求在每学期第一教学周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前一定要认真研究、学习本专业培养方案及研究生培养与学位工作规定, 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选课范围、要求选课。原则上不应选修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冲突的课程和已选学过的内容相同的课程。

(二) 研究生选课分为专业选课、公共选课和补退选课。经过以上选课方式注册的学生方具有上课资格。

(三) 专业选课用于研究生选择培养方案内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包括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专业方向课和其他必修环节。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指导和维护研究生专业选课, 并负责统一设置专业课程。

(四) 公共选课用于研究生选择学位公共课和公共选修课及其他开放选修的课程。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指导和维护学生公共选课。公共选修课在学生申请课程后依据选课原则进行随机分配, 原则上每位学生每学期选中的公共选修类课程不得超过两门。

(五) 课程补退选用于研究生依据当前学期授课教师调整、课程调整以及个人修课计划调整等特殊情况, 退选和补选课程。

(六) 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明确自己选修的课程目标后再进行选课操作, 选课结束后, 所选课程一般不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改选或退选, 需根据相关规定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内完成改/退选手续办理, 逾期不予受理。

(七)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所选课程的各项教学要求, 认真参加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经课程考核合格者, 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并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在研究生服务管理系统上查询所选课程的成绩。无故不参加考核者按旷课(旷考)处理, 成绩以零分记载。

(八) 选课工作在每学期第二教学周结束, 选课工作结束后, 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需通知任课教师从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下载、打印正式的学生名册。

网上选课具体信息详见研究生部网站培养工作专栏《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使用说明》。

四、研究生公共课程管理

研究生公共课分为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活动课三大类, 具体如下:

(一) 学位公共课

学位公共课包括政治课、外语和中国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 号）相关规定设置并开展教学。

1. 政治课

(1) 硕士研究生政治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每周 2 学时，共计 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程《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每周 2 学时，共计 18 学时，1 学分）。

(2) 博士研究生政治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和第二学期。第一学期开设必修课程《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每周 2 学时，共计 36 学时，2 学分）；第二学期开设必选课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每周 2 学时，共计 18 学时，1 学分）。

(3) 研究生政治课原则上不可免修、免试。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和《上海外国语大学接收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我校政治学和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所有专业的港澳台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必须修读政治课，其他专业的港澳台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政治课。

申请免修政治课的港澳台研究生和来华留学研究生需向培养办提交一份免修申请和护照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 外国语

外国语是指除本专业以外的第一外语。外国留学生研究生外国语必修课为汉语，其他语种外国语可作为公共选修课修读。

(1) 关于外语教学分级

外语设外语 I 级和 II 级，各为 36 学时，2 学分。外语 I 级和 II 级分别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二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开设外语 I 级课程，第二学期开设外语 II 级课程。

(2) 关于外语分级考试

新生入学后，须参加新生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试卷共一张，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及以上者，可以免修外语 I 级和 II 级课程。考试成绩在 75-85 分之间者（含 75 分），可免修外语 I 级课程，需修读外语 II 级课程。低于 75 分的，需修读外语 I 级和 II 级课程。

(3) 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外语免修的规定

A. 申请免修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免修对应语种的外国语课程：

a. 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申请免修的外国语课程语

种一致)。

b. 近十年内曾在申请免修语种国家连续留学一学年(8-12个月)(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的须提供“教育部归国留学人员证明”)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须提供外方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c. 近五年内参加对应语种的“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d. 近五年内通过国家专业英语八级,其他语种通过专业外语四级。

e. 近五年内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00分以上,其他语种须达到四级考试公认的合格标准以上。

f. 近五年内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g. 近五年内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h. 近五年内PETS 5考试合格。

i. 近五年内GRE成绩2000分以上。

j. 近五年内GMAT成绩700分以上。

k. 以独立作者身份在境外外文刊物上发表一篇不少于3000字的文章。

l. 在入学外国语分级考试中,通过了相应级别免修考试。

B. 申请免修的程序

a. 研究生向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关于公共外国语课程免修的申请表》及研究生本人签字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及原件扫描件PDF格式电子文件;

b. 研究生部会同学科专业点审核批准后,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可免修外国语课程的研究生名单。

c. 免修申请必须在新生入学后两周之内提出,超期不予受理。

(4)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国语免修的规定

A. 翻译硕士

外语专业背景考入的新生,外国语免修的规定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外国语免修规定执行。

非外语专业背景考入的新生,不参加新生外国语免修申请和分级考试,入学后直接选修西班牙语或法语零起点外语课程。

B.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和汉语言文学专业背景考入的新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志愿

和英语能力考试成绩,选修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提供的西班牙语零起点课程或英语课程。第一学期修完规定学分(4学分)后可在第二学期申请免修外国语。

外语专业和非语言专业背景考入的新生,外国语免修的规定原则上参照学术学位研究生外国语免修规定执行。允许申请选修研究生部提供的西班牙语或法语零起点外语课程,或者选修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提供的外国语课程。

(5) 关于外语成绩记载

外语课程成绩计入平均绩点计算。外语课程免修的,其成绩计为“免修”,绩点计为4.0;不免修的需修读相关级别的外国语课程,并按课程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记载。

3. 中国概况

根据《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要求,我校各专业来华留学研究生必须修读《中国概况》,政治学一级学科下设中国学专业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可申请免修。《中国概况》一般在新生入学后第二学期开设。

(二) 公共选修课

为完善研究生的知识结构,特开设公共选修课程。选修课开设时间为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具体开设课程参见研究生部培养办每学期发布的选课指南。研究生公共选修课选课人数低于15人原则上不予开课。

(三) 体育活动课

体育活动课由体育教学部开课,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在选课系统中选修相关课程。体育活动课不计学分。

五、研究生课程的考核管理

(一) 列入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都必须考核,考核通过后方能取得学分。

(二)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方式。考试以闭卷、笔试为主;考查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要,可采用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等形式。

(三) 外语课程的考核由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统一安排,其他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

(四)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考核:

1. 研究生课堂学习缺勤学时超过课程修读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2. 未办理选课手续而自行听课者。

(五)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确不能按时参加学期末课程考试者,须申请缓考。申请缓考的学生须最迟在考试前一周内,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学院(系、所、部)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后参加缓考。

(六)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参加补考。参加补考的学生须在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之内,向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交补考申请。每门课程只能申请一次补

考。研究生部培养办负责统筹安排补考时间、地点等。

(七) 研究生所有课程考核一律应有存档, 以课程论文或读书报告等其他形式考核的课程, 研究生应在考试周提交课程论文, 任课教师在放假前或在假期批阅完成, 最迟在开学第一周完成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成绩输录并提交签字的纸质成绩单至所在学院(系、所、部) 研究生教学秘书处统一报送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

六、研究生课程的成绩管理

(一) 平均学分绩点 (GPA) 计算方法说明

1. 研究生课程的考试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 部分课程的考试因其特点可采用五级制记分, 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 A、B、C、D、F。

2. 我校实行绩点学分制, 绩点是对学生学业综合水平的评定, 实行绩点学分制可充分客观地反映出学生学习的质与量。

课程考试的成绩按百分制或五级制等级分计算,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的换算关系、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所示:

表 1. 百分制分数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分数 (X)	绩点数 (0.1X - 5)
$90 \leq X \leq 100$	4.0
$60 \leq X < 90$	$0.1X - 5$
$0 \leq X < 60$	0

表 2. 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分	绩点数
90-100	A/优	4.0
85-89	B+/良	3.5
80-84	B/良	3.0
75-79	B-/中	2.5
70-74	C+/中	2.0
65-69	C/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60 以下	F 不及格	0

总评绩点的计算：

(1)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绩点 × 学分数

(2) 学年或总评学习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二) 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考查成绩达到及格后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 课程成绩的评定，以最后的考核成绩为主，并结合平时测验或作业成绩加以综合评定。

(四) 任课教师应认真评分，课程考核成绩须登录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录入。

(五) 任课教师所交课程成绩学生名单应以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中的选课名单为准。未办理课程修读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任课教师不得随意修改或追加听课学生名单和成绩。

(六) 学生本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可于下一学期开学第四周内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的选课子系统中查询。查询前，需对所修读课程完成课程教学评估。学生应及时查询成绩，并及时将个人成绩向导师汇报，以便导师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习情况。

(七) 学生凡本学期课程考试不合格者，应于下一学期开学第六周内及时办理补考申请手续并于第八周内完成补考。凡学生所在院（系、部、所）开设的专业课程，学生向所在院（系、部、所）申请并由（系、部、所）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安排补考；凡培养办所开设学位公共课、公共选修课及各院（系、部、所）开设的全校共享课程，学生向培养办申请，由培养办统一协调安排补考。

(八) 入学前曾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 85 分，并且从取得成绩开始到考入我校相隔时间不超过两年者，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核实后成绩转入相应学期，该课程免修。

七、境外大学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一)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1. 接受学校或其中某学科（专业）学术声誉（课程水平）、学术地位与上海外国语大学相当。

2. 接受学校课程符合我校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的要求。

3. 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8 学时。

(二)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1. 国家公派、校际交换、经校对外合作交流处与研究生部备案的院级学

生交流项目所修学分按照交换协议予以转换和认可。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以上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必须全部转换登录进入学生个人成绩单。

2. 经学院（系、所、部）和研究生部批准学生个人联系赴境外参加的学生交流项目（含暑期学校），如学生本人提出转换学分申请，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课程原则上只能转换为我校专业方向课或者公共选修课）。

（三）课程成绩评定和学分/学时数转换的具体操作方法

1. 境外接受学校成绩登录方式大致分为两种：第一种与我校的成绩登录方法相似，即以百分制登入，并对应成绩等级及平均学分绩点；第二种是只登录成绩等级，并对应平均学分绩点。

2. 课程成绩转换方法和原则

（1）课程成绩以百分制登记的，该课程转换后的成绩按成绩提供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其一般成绩等级、五级制成绩等级和学分绩点应与我校的对应关系一致。原始成绩没有明确说明的按照下表所示对应法则进行。

表 3. 百分制、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百分制成绩	五级制等级分	绩点数
90-100	A/优	4.0
85-89	B+/良	3.5
80-84	B/良	3.0
75-79	B-/中	2.5
70-74	C+/中	2.0
65-69	C/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60 以下	F 不及格	0

（2）课程成绩以五级制等级分登记的，按以下对应关系转换：

表 4. 百分制、五级制等级分与绩点之间的换算表

五级制等级分	百分制成绩	绩点数
A/优	95	4.0

五级制等级分	百分制成绩	绩点数
B+/良	87	3.5
B/良	82	3.0
B-/中	77	2.5
C+/中	72	2.0
C/及格	67	1.5
D/及格	62	1.0
F 不及格	-	0

(3) 其他转换原则

接受学校的课程成绩评定转换后，不得高于我校的课程成绩等级（例如，在某接受学校取得 **B+** 的成绩，转换后不得超过我校 **B+** 成绩档的最高分数 **89** 分）；

经认定的部分接受学校的课程成绩转换可以低于我校相关成绩等级一个或两个级别（例如，在某接受学校取得 **A** 的成绩，转换后可以为我校相关成绩档 **B+** 或 **B**）。

(四)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1. 专业课程认定

(1) 学生申请赴接受学校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接受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书面提交学习计划报导师及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批准备案。

(2) 学生学习期满返校后，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出专业课程学分转换的申请，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和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

(3) 学生所在学院（系、所、部）组织学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课程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并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

2. 公共课程认定

(1) 学生所修课程如果不符合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课程教学要求，可向研究生部培养办递交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转换认定的申请，并出具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和所修课程的教学大纲。

(2) 研究生部培养办组织专家对学生所修读课程进行审查，认定学生所修课程可转换成公共选修课的具体课程及转换方式。

3. 申请及处理时间

每学期学生申请成绩转换的截止时间是学生返校后当前学期开学后第 **8** 周前，逾期不予办理。

研究生部培养办应在每学期第 10 周将转换后的成绩登录完毕，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八、其他校际交流院校的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一)学生在境内院校校际交流，所修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原则及操作办法，参照本规定中境外大学相关内容执行。

(二)凡参加校际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必须全部转换登录进入学生个人成绩单。凡学生自行联系项目由学生本人提出转换学分申请，学校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附则

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学校授权研究生部进行解释。

研究生课堂考勤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严肃课堂纪律，确保教学质量，现对研究生课堂考勤作如下规定。

一、考勤工作职责分工

（一）严格研究生考勤制度，加强课堂秩序的管理，是研究生本人、任课教师、导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共同的责任。

（二）研究生应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觉遵守课堂考勤制度。

（三）任课教师应严肃认真组织课堂教学，对于出勤状况不好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研究生部反馈。

（四）研究生导师、辅导员应对学生加强校纪校规教育，严格考勤纪律要求。

（五）研究生部学籍办负责研究生课堂考勤管理，真实记录研究生出勤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对学生进行教育及奖惩。

二、考勤工作基本要求

（一）考勤内容包括旷课、迟到、早退、病假、事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未获批准的缺课行为记为旷课。

（二）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已注册修读的课程应按规定时间上课，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旷课。

（三）研究生因故确不能参加课程学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请假，或虽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返校而缺席者一律按旷课处理，旷课一天，按8学时计算。

（四）研究生因病或因与专业学习相关事由确需请假者可向研究生部学籍办提交书面报告请假，并附有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学校保健科证明，外出期间凭所在地二级甲等或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向导师、所在学院（系、所、部）及研究生部报告，并办理请假手续。一般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确需请假，应当说明充分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办理请假手续，与专业学习相关的事假，需有导师签字认可。请公假需提供委派公务部门的证明办理请假手续。

（五）除紧急情况，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到批准请假部门办理销假手续。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三、考勤工作实施办法

（一）建立课代表制度

建立课代表的二级管理制度，即总分课代表制。具体的办法是在每一个专业中选出一个总课代表，再由该总课代表选出本专业每一门课程的分课代表。各总课代表对研究生部负责，各分课代表对其总课代表负责。

1. 由分课代表负责每门课程的签到。要求每位研究生课前签到，做到不漏签、代签、多签。

2. 由总课代表负责汇总各专业学生上课出勤情况。每月月底各分课代表统计每门课程的出勤情况，报送给总课代表。总课代表作出总结后上交研究生部学籍办。

3. 研究生总分课代表须严格要求自己，在考勤工作中应认真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课代表，研究生部将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按照一定的程序给予解职直至处分。

（二）实行随机抽查制度

作为对研究生课前签到考勤的补充，研究生部将不定期地对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进行随机点名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汇总纳入学生上课出勤情况记录。

（三）考勤情况公示复核

研究生部学籍办将加强对考勤情况的公示及复核，对于研究生每月考勤情况审核汇总后，于月初公示研究生上月的上课缺席情况，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对公示考勤记录有异议者，应于公示期内向学籍办提交具名书面材料，学籍办将进行复查，如确有错误则予以更正。逾期再有异议者，将不予以处理。

四、考勤结果的使用

研究生部将公示无异议的考勤情况作为各类评奖评优中考勤分的扣分依据，并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对旷课严重的学生进行相应的处分。研究生部还将于学期末将本学期该门课程学生出勤情况的汇总信息提供给任课教师，作为任课教师评定课程成绩的参考依据之一。

（一）根据《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规定，研究生一学期内病、事假请假周数累计超过6周的，作休学一学期处理，不得参加该学期课程的考试（或考查）。

（二）根据各相应评奖评优实施办法规定，每旷课1学时减0.1分。

（三）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于研究生旷课行为，视情节轻重，除在各类奖项评审时扣分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0课时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11-20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21-30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31-50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50课时以上或连续旷课两周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研究生部学籍办于每学期初根据上一学期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上课考勤情况汇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拟定考勤分扣除具体意见，并对上一学期内违反

学校规定，经常旷课或迟到、早退且达到纪律处分条件的学生拟定处理意见，提交研究生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处理决定。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等各方面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为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我校将对在学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中期考核，未进行中期考核者不能毕业。

二、考核内容

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和身心健康状况等。

三、考核时间

各学院（系、所、部）在每年3至6月份对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6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各学院（系、所、部）在每年9至12月份对二年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12月30日之前全部完成中期考核工作。

四、考核要求

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完成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已通过公开论证，并须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 （二）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三）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

凡缺少以上材料之一或未按时完成规定必修环节者，不能参加考核。

五、考核小组

以学院（系、所、部）为单位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可由负责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学科专业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学院（系、部、所）负责人或学科带头人任组长。

六、考核程序

（一）在考核之前，研究生部培养办会同各学院（系、所、部）研究生教学秘书对被考核研究生的学习及学分情况进行认真清理审查：

1. 审查该生是否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报考录取者，经审定为“是”者是否按要求补修了相应课程。

2. 审查该生是否按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了课程修读和其他必修环节，学分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二) 在考核期间，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根据考核要求向考核小组提交证明该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论文选题、查阅文献、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的相关材料。

(三) 考核小组经过充分讨论，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每位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所有材料（包括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以及因故延期中期考核名单）由学院（系、所、部）统一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留存。

七、考核分流

(一) 无正当理由未注册者不得进入中期考核程序。

(二) 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及中期考核不及格者，由考核小组提议，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同意，可申请第二次考核。

(三) 每位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两次中期考核机会，两次中期考核间隔须不少于3个月，如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由考核小组提出，应予推迟毕业。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实施办法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正式启动。开展论文开题论证活动既是对研究生既有课题规划的分析修正，也是对学位论文撰写的一次重要指导和帮助。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三学期，最迟不超过第四学期。

一、申请对象

凡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须按期参加论文开题论证，未进行开题论证的不能进入论文撰写和学位申请阶段。

二、论证形式及内容

研究生的论文开题论证原则上应采用开题答辩的形式。各学科专业点在满足以下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依照不同的形式灵活安排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论证：

（一）研究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确定论文题目，按期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交开题申请书和开题报告；

（二）学院（系、所、部）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按学科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包含研究生导师在内的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三）学院（系、所、部）须留存签署有导师以及开题审查小组明确意见并加盖学院（系、所、部）公章的开题报告，并作为后期研究生中期考核材料之一届时一并提交研究生部培养办存档。

三、审查时间及要求

各学院（系、所、部）在每年 9 至 12 月份对二年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论证考查。研究生须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交《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参加开题者，须向所在学院（系、所、部）提出延期开题申请，经指导教师、学科专业点和学院（系、所、部）主管领导批准后延期实施。

学院（系、所、部）需将开题论证相关汇总材料报研究生部培养办备案。

四、审查结果及处理

（一）审查结果

开题审查小组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按照申请人的选题情况对

每位研究生作出相应的评分和评议结论。按通过、有条件通过、不通过三种结论评定。

(二) 结果处理

1. 经开题审查小组审定“不通过”的申请人可以申请第二次开题,学院(系、所、部)应予以受理;
2. 两次开题申请间隔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第二次开题进行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第四学期;
3. 第二次开题仍未通过的申请人应予推迟毕业。

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是研究生申请学位的重要依据，也是科研领域中的重要文献资料和社会的宝贵财富。

为加强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标准化，按照“国家标准《学位论文编写规则》”，特作如下要求：

研究生学位论文具体字数、体例等要求请参照各专业相关规定，学位论文内容要求完整、准确，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明透彻，推理严谨，立论正确；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如果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习惯用语，应加以注释。国外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语，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必须确保能复制或缩微。论文的页码须从“绪论”数起（包括绪论、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用阿拉伯数字编连续码；文摘页、目次页、插图和附表清单、符号和缩略词的说明等，用阿拉伯数字单独编连续码。

论文内容一般由十三个主要部分组成，依次为：封面（包括扉页）、题名页、论文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答辩委员会成员页、致谢、中文摘要、外文摘要、目录、论文正文、参考文献、注释和附录。

一、封面（包括扉页）

采用研究生部发放的统一封面，封页上填写论文题目（不超过20个字）、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科（专业）等内容。上述内容请填写在扉页上，并增加完整的研究生学号。

学位论文中的论文题目应一致，避免使用不常用缩略语、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目用词必须考虑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文摘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用的特定实用信息。

二、题名页

题名页应置于封二，是对学位论文进行著录的依据。除包括封面上的全部内容外，题名页还应增加关键词、资助基金项目、研究方向、申请学位级别（博士或硕士）、培养单位等内容。

三、论文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声明、答辩委员会成员页

声明及成员页全文可从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声明经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签名后生效。答辩委员会成员页内容可在答辩结束后确定，并按要求载于论文终稿中。

四、致谢

谢辞应以简短的文字对撰写过程中曾直接给予帮助的人员（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及其他人员）表示谢意。

五、中文摘要（包括关键词）

摘要应不加注释和评论、简短明了地陈述学位论文的内容，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中有数据、有结论，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可以引用。摘要一般应说明研究工作目的、研究方法、结果和最终结论等，重点是结果和结论，突出学位论文中具有创新性的成果。摘要内容应包含与报告、论文等同量的主要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可供二次文献（文摘等）采用。中文摘要字数按各学科点要求执行

六、外文摘要（包括关键词）

外文摘要内容（含论文题目）应与中文摘要基本对应，符合语法，语句通顺，文字流畅。外文摘要字数按各学科点要求执行

七、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标题依次排列，标题简明扼要。目录页中每行均由标题名称和页码组成，包括引言（或前言），主要内容的篇、章、条、款、项序号和标题，小结，（引文）参考文献、注释、附录，可供参考的文献题录、索引等。

八、论文正文

论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切，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九、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文中引用的有具体文字来源的文献集合，按文中引用出现的顺序列出，可以列在各章末尾，也可以列在正文的末尾。在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避免论文抄袭现象。

十、注释

注释应符合基本学术规范。

十一、附录

附录是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为了整篇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建议可以阅读的参考文献题录，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二）由于篇幅过大或取材于复制品而不便于编入正文的材料。

（三）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四）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5 级研究生奖助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保持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特制订此方案，自 2015 年 9 月起执行。

此研究生奖助方案包括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十项制度。其中：研究生奖学金制度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科研基金、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基金、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基金和研究生年度奖学金等六项；研究生助学金制度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学校助研、助管、助教（以下简称“三助”）津贴、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及研究生困难补助金等四项。

研究生奖助范围见“研究生奖助体系汇总表”。

一、研究生奖学金制度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校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照每年所分配的名额，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综合素质高的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等，加大奖助力度，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中包括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 MBA）、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两部分。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管理办法参见本简明手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试行办法》、《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测评实施办法》。

（1）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 MBA）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非在职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含 MBA）。

（2）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

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优秀留学生，

奖励金额根据国际交流学院相关规定以及我校与外国院校签订的相关交流合作协议发放。

3. 研究生科研基金

研究生科研基金旨在提升我校研究生科研能力，以科研项目为载体促进人才培养。资助对象为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或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分三次拨付，所有立项项目首次拨款 1000 元，用于资料收集和参加相关学术活动；项目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次拨款 1000 元；结项成果为 CSSCI、SSCI、A&HCI、SCI、EI 来源期刊论文或者专著，原则上一次性拨付 3000 元；若为一般学术期刊论文，原则上一次性拨付 1000 元。具体结项金额由科研处最终核定，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实施办法》及科研处相关规定。

4. 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基金

优秀学位论文培育及奖励基金重点资助优秀的在读研究生进行高质量的学术研究，培育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其中：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每个资助 2 万元；获得上海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者，每生奖励 0.5 万元；获得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者，每生奖励 1 万元。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

5. 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基金

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基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参与国（境）外访（留）学、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等，加强研究生国际交流，提升国际化教育程度。该项基金主要涵盖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项目、博士生境外访（留）学项目及基于校际合作协议派出研究生的境外访（留）学项目等子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公派出国（境）项目管理规定》、《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会议参会资助暂行实施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访（留）学资助实施办法》、《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海外交流基金管理条例（试行）》等。

6. 研究生年度奖学金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学校教育奖励基金、校团委、研究生部等设立相应的专项奖学金类型及相关荣誉称号。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末进行评奖，评选对象为全日制二、三年级在籍研究生（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为主）。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总人数约占具参评资格研究生总数的 15%左右。具体管理办法参见本简明手册《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二、研究生助学金制度

1.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根据国家文件精神，自 2014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将我校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不包括定向就业研究生），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博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1.2 万元，硕士生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按十二个月发放。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

2. 研究生“三助”津贴

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付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学校筹集的经费、导师的研究经费、社会捐助的资金、学生缴纳的学费等资金，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用、严格考核的原则，面向在读全日制研究生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提供“三助”津贴，优先考虑品学兼优、具有较强服务意识、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3. 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程序,优化贷款偿还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4. 研究生困难补助金

学校设立研究生困难补助金,主要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人或家庭因突发事件经济突然陷入困难者。学校根据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经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研究生部审批后提供相应的补助金额,以帮助学生渡过难关。具体管理办法参见研究生部网站《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金实施细则(试行)》。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汇总表

项目	评定对象
学业奖学金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生、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含 MBA)、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硕士生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博士生

项目		评定对象
国家奖学金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生、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硕士生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博士生
助学金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生、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硕士生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博士生
国家助学贷款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
研究生 专项奖励 基金	研究生科研基金	博士生、硕士生（在职研究生第一署名为上外可获资助）
	优秀学位论文 培育及奖励基金	博士生、硕士生（已有副教授职称除外）
	研究生国际化教 育基金	参加国际会议：博士生、硕士生（不含 MBA）
		国外访（留）学：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不含 MBA）
研究生年度 奖学金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为主	
三 助 经 费	助管专项经费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非 在职定向少民骨干研究生
	助教专项经费	
	助研专项经费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定向就业博士生为主； 非定向就业硕士生为辅
研究生困难补助金		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非定向就业硕士生为主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情况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分配名额和预算。

（三）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一次性发放。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确定硕士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组织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答辩；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部，领导小组指定研究生部统一保存本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二）各学院（系、部、所）成立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人数为奇数），由本单位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申请人回避），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审核答辩等评定工作。

三、参评对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籍在读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二、三年级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凡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保留学籍并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在正常修业年限内有参评资格。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四、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秀，各科平均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

(五)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的申请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际化教育需要，并按照学籍要求办理了保留学籍相关手续者除外）；
4. 凡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的情况。

五、评审时间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的 9 月份。

六、评审原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七、评选流程

(一) 评比动员：由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向参评研究生公布名额和评审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二) 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根据申请条件向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初表》，递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科研论文全文及期刊封面目录、专著的封面目录封底及内容摘要、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三) 汇总初选：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申请情况，汇总成绩、科研和荣誉分值，确定各学院（系、部、所）的申请人分值排序及初选名单。博士研究生按一级学科分配名额，按最终成绩排序，以 1:1.5 比例进入答辩阶段；硕士研究生按二级学科点 1:1.5 的比例列初选名单，同时满足差额选举条件，送达至各学院（系、部、所）。

(四) 各学院（系、部、所）审核答辩及公示：各学院（系、部、所）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根据申请人综合表现，评议并差额投票确定最终名单，填写答辩记录表，报送、备案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由评审工作办公室代为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 最终结果公示：评审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学院（系、部、所）最终名单，报呈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受理学生申诉。

(六) 异议处理：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若有异议，学生可在相应公示阶段提出申诉。在各学院（系、部、所）公示阶段，学生向所在学院（系、部、

所)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系、部、所)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结果上报:评审工作办公室将评审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教育部,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

八、操作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各学科点所在学院(系、部、所)的研究生人数,结合具体情况,由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名额分配方案,由学院(系、部、所)评审委员会组织答辩并确定人选,受理学生申诉。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一级学科分配名额,按最终成绩排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申请人答辩(按1:1.5比例进入答辩阶段)并确定人选,学院(系、部、所)协助受理学生申诉。

(三)分值方案:评审工作办公室根据学生个人申请及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计算遵循以下规则: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总分=成绩绩点*50%+科研分*30%+荣誉加分*10%+国际交流经历分*10%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总分=成绩绩点*50%+科研分*15%+专业实践分*15%+荣誉加分*10%+国际交流经历分*10%

博士研究生:

总分=成绩绩点*35%+科研分*45%+荣誉加分*10%+国际交流经历分*10%

1. 成绩绩点由研究生部培养办统一认定。

2. 博士研究生科研评分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测评指标体系》,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统一认定;硕士研究生科研评分由各学科点所在学院(系、部、所)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测评指标体系》补充制定科研测评标准分别认定。

3. 专业实践分评定标准由各学科点所在学院(系、部、所)认定。

4. 荣誉加分(凭个人获奖证书):研究生阶段获得的年度荣誉(限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校教育奖励基金各项奖励;宝钢奖学金)每次加1分;市级及以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凭个人荣誉证书)每次加2分;在市级及以上非学术类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以落款公章为准),每次加1分。

5. 国际交流经历分参照《国际交流经历加分规则》,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办公室统一认定。

(四) 申请人的最后得分在研究生部网站上公布。

九、特别说明

(一) 所有科研成果和荣誉材料认定截止时间以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通知为准；

(二)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年度评选制，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再次申请该奖项时，其申请材料须为获奖后的新成果和新的荣誉称号。

十、本细则自 2015 年 6 月起实施，学校授权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解释本细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形成合理的研究生教育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 MBA）、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两部分。

第三条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 MBA）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为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生、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生、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含 MBA）、非在职少民骨干研究生。

第四条 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

为鼓励来华留学生报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我校设立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此奖学金用于资助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优秀留学生，奖励金额根据国际交流学院相关规定以及我校与外国院校签订的相关交流合作协议评定并发放。

第二章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含 MBA）

第五条 评定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 1.在校期间，受到学校各类处分（含通报批评）；
 - 2.在校期间，在考试、论文写作和就业等方面有不诚信行为；
 - 3.在校期间，课程考试有因不合格而补考的情况。

(七) 推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学制期间不参与评定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六条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确定和发放

(一)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确定和发放

符合评定条件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定向少民骨干博士研究生每学年均可获 1.4 万元学业奖学金。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部提供名单每学年第一学期末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中。

(二)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确定

根据学制,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每个学年第一学期末,分二至三次评定。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部提供名单每学年第一学期末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银行卡中。

第一学年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参评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加权排序,其中推荐免试研究生和统考研究生按普通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分开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根据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及非在职少民骨干硕士研究生人数,100%的推荐免试生可获 8000 元学业奖学金,100% 的第一志愿统考学生可获 8000 元学业奖学金,调剂生(含校内调剂生)无学业奖学金。

第二学年及第三学年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参评研究生智育、德育的综合表现排名(具体参见本简明手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硕士研究生第二次、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德育测评实施办法》),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根据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及非在职少民骨干硕士研究生人数,20%的学生可获 1.2 万元学业奖学金,30% 的学生可获 8000 元学业奖学金,50% 的学生可获 4000 元学业奖学金。学制为二年半的,第三次学业奖学金减半。

第七条 获得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我校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的资格。

第八条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停发及退还

研究生在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或停止发放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 研究生新生放弃入学资格或未按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取消其第一学年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二) 在读研究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报到注册的,停发当年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 在读研究生提出退学申请的,停发当年及以后年度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当年已经发放的,予以追回;

(四)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修课或选修课未达及格标准的, 取消当年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 研究生在读期间如有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行为, 取消当年及以后年度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当年已经发放的, 予以追回;

(六) 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 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日起停发当年及以后年度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当年已经发放的, 予以追回。

第九条 普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组织机构

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部相关科室、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 制订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奖优的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 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和相关管理工作人员在研究生奖学金评定过程中, 违反公平原则和职责要求, 造成不良影响的,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及聘任合同严肃处理。

第三章 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为鼓励外国留学生报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 我校设立来华留学生学业奖学金。此奖学金用于资助在我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优秀留学生, 奖励金额根据国际交流学院相关规定以及我校与外国院校签订的相关交流合作协议评定并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智育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智育分概况

智育分包含课程修读成绩、国际交流经历分、科研分。其中课程修读成绩70分、国际交流经历分10分，两项占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基准分总分的80%。其中课程成绩主要以截止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国际交流经历分以截止到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止实际成行的活动为准；科研分在研究生综合测评中为德育分、智育分（课程修读成绩、国际交流经历分）等基准分以外的加分项目。具体见本实施办法的第三条第三项。

第二条 测评对象和时间

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民骨干硕士研究生）。

智育分测评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第五学期进行。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部通知为准。

第三条 智育分测评的内容和标准

（一）课程修读成绩

1. 研究生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满分为4.0分；
2. 课程修读成绩 = (平均绩点 * 70) / 4.0。

（二）国际交流经历分

1. 国际交流经历分上限10分，主要参照境外交流期限的长短分档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2. 国际交流经历加分项目的范围为包括境外参加的访学/留学、游学、实习实践、竞赛、集训、公益、志愿者、青年学生交流等与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素质拓展相关的活动，不包含境外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

3. 同一活动不重复加分；

4. 本项目加分申请材料均以活动当事方或组织机构提供的可以有力证明活动确实开展、申请人确实参与的公开或证明材料为加分依据；

5. 该项目如出现同科研分、专业实践分重叠冲突的加分项按三者中最高加分项执行加分。

交流期限	分值说明
10个月及以上	10分
6(含)-10个月	8分

交流期限	分值说明
3 (含) -6 个月	6 分
3 个月以下	3 分

(三) 科研分

$$K=K1+K2+K3$$

1. K1 为科研成果;
2. K2 为科研奖项;
3. K3 为参与课题。

具体加分细则请参见以下《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测评指标体系》:

表.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科研测评指标体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说明	备注
K1 科研成果	学术 论文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 SCI/SSCI/EI/A&HCI 来源期刊论文	10.0	若合作者为 2 人, 分值按 6:4 进行分 配; 若合作 者为 3 人, 分 值 按 5:3:2 进行 分配。
		其他境外学术刊物论文	外文:2.0 中文:1.0 (该项加分累计 不超过 5 分)	
		《中国社会科学》论文	10.0	
		《文学评论》《外国文学评论》《外 语教学与研究》《外国语》《中国语 文》《世界经济与政治》《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新闻与传播研究》 《教育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哲学研究》《历史研究》《中国法 学》《学术月刊》《中国人民大学学 报》《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 等 权威中文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8.0	
		其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来源期刊论文/扩展版/集刊	5.0/3.0/3.0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说明	备注
		其他中文学术期刊论文或论文集论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	0.5(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解放日报》《中华读书报》学术类文章（有学术价值的评论性文章）(1000 字以上)	1.0(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在省部级重要报纸上发表的（有学术价值的评论性文章）（1000 字以上）	0.5(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在国内知识性、时政性刊物上发表的文章（2000 字以上）	0.2(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0.6)	
		在境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0.5(该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复印报刊资料	3.0/2.0	
	译著	学术著作、文学作品翻译	0.5/万字	若合作者为 2 人,分值按 6:4 进行分配;若合作者为 3 人,分值按 5:3:2 进行分配。该项加分累加不超过 3 分。
	学术著作	独立完成	8.0/部	该项加分累加不超过 5 分。
		参与	0.6/万字	
	学术丛书	主编	1.5/系列	
	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3.0/系列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2.0/系列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说明	备注
		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	1.0/系列	
		其他各类教材主编	0.5/系列	
		其他各类教材第二主编或副主编	0.2/系列	
	工具书	主编	1.5/系列	
		参编	0.5/系列	
K2 科研 奖项	优秀 成果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著作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30.0/20.0/15.0	排名前5位， 总分值不 变，若合作 者为2人， 分值按6:4 进行分配； 若合作者为 3人，分值按 5:3:2进行 分配；若合作 者为4人， 分值按 4:3:2:1分 配；若合作 者为5人， 分值按 6:5:4:3:2分 配。
		国家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论文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15.0/10.0/5.0	
		其他国家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著作类 1 等奖/2等奖/3等奖	30.0/20.0/15.0	
		其他国家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论文类 1 等奖/2等奖/3等奖	15.0/10.0/5.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20.0/15.0/10.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论文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10.0/8.0/5.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15.0/10.0/3.0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论文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8.0/6.0/2.5	
		其他省部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著作类 1 等奖/2等奖/3等奖	15.0/10.0/3.0	
		其他省部级优秀学术成果奖论文类 1 等奖/2等奖/3等奖	8.0/6.0/2.5	
		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5.0/4.0/2.5	
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论文类 1等奖/2等奖/3等奖	3.0/2.0/1.5			
K3 参与	国家级	国家级课题(参与排序以申报表为准)	10.0	排名前3位， 总分值不
	省部级	省部级课题(参与排序以申报表	5.0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说明	备注
课题		为准)		变, 若合作者为 2 人, 分值得按 6:4 进行分配; 若合作者为 3 人, 分值得按 5:3:2 进行分配。

说明:

1. 论文必须已公开发表或在权威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过。
2. 同一篇论文只能参加一次综合测评加分, 多次提交只加一个最高分项目。如果同一篇论文被转载(表中特别注明“另加”的项目除外), 以期刊类型高的期刊为准。
3. 本指标体系中所涉及 SSCI、A&HCI、EI、SCI、CSSCI 等索引文件或机构所收录的文章均指对应所发表论文当年或者距发表最近的时间内由上述文件或机构所收录的文章。
4. 本办法所指宣读论文, 均以会议主办方开具的论文宣读证明为加分依据。
5. 凡著作、丛书、教材、工具书、译著加分, 均以公开出版物中所列作者名录中的姓名为加分依据。
6. 上述所有科研加分项目所涉作者单位均必须以上海外国语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其他情况不予加分。
7. 科研测评材料必须在相关测评项目规定期间公开发表, 晚于规定日期提交的科研测评材料不纳入当次科研测评核定, 具体时间期限根据所涉测评项目实施细则或通知要求。

第四条 其他

(一) 国际交流经历分申请材料以及科研成果提交截止日期为研究生部公布的综合测评开始日期。晚于综合测评开始日期提交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当次科研测评核定。已参与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境外交流活动以及科研成果在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不再重复计算。

(二) 对国际交流经历分以及科研分存有异议的, 可向研究生部培养办提出申请, 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三) 本办法于 2015 年 9 月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变化，本办法将作相应修订。以前实施办法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四)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智育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智育分概况

两年半学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包含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的评定；两年学制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仅包含第一次、第二次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智育分包含课程修读成绩、国际交流经历分、科研分和专业实践分，满分 80 分，占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基准分总分的 80%。其中课程成绩 40 分，国际交流经历分 10 分（上限分）、科研分 10 分（上限分），专业实践分 20 分（上限分）。

课程修读成绩在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仅以第一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在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时，仅以第二学年所修所有课程获得的平均绩点为依据。

第二条 测评对象和时间

非定向就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非在职少民骨干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分测评一般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分测评一般在入学后第五学期进行。

第三条 智育分的测评内容和标准

（一）课程修读成绩

1. 研究生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满分为 4.0 分；
2. 课程修读成绩=（平均绩点*40）/4.0。

（二）国际交流经历分

国际交流经历分对应《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智育测评实施办法》中国际交流经历分部分执行。

（二）科研分和专业实践分

科研分上限 10 分，专业实践分上限 20 分。该两项的具体测评办法由各学位点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安排。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办法所称“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包括 MBA。

（二）国际交流经历分申请材料以及科研成果提交截止日期为研究生部公布的综合测评开始日期。晚于综合测评开始日期提交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当次科研测评核定。已参与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的境外交流活动以及科研成果在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中不再重复计算。

（三）对国际交流经历分以及科研分存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部培养办提出

申请，研究生部培养办提交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四）本办法于 2015 年 9 月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变化，本办法将作相应修订。以前实施办法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五）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和第三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德育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 德育分概况

德育分总分 20 分，占研究生综合测评总分的 20%。其中思政分满分 15 分，考勤分满分 5 分。思政分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3 分）、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4 分）、社会工作与素质拓展（4 分）和文明修身与劳动卫生（4 分）。

德育分计算公式为：德育分=（思政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考勤分，其中，思政基础分 10 分，德育分出现负分时以零分计。

奖励分由学生自主申报，各学生测评小组审核，研究生部学管办进行初步认定，最后报测评领导小组审定；惩罚分由研究生部学管办负责统计实施；考勤分由研究生部学籍办负责统计实施。

第二条 思政分评定细则

（一）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标准

总分 3 分，基础分 2 分，奖励分上限 1 分，惩罚分不设上限。

1. 基础分

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抵制法轮功等邪教、迷信活动，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态度端正，理论联系实际。

品德纪律上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义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公共道德和良好的家庭伦理道德。

严格遵守请假、销假制度，自觉遵守课堂、会场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试不作弊，论文不抄袭。

支持并积极参与集体活动。主动宣传、学习好人好事。对不良现象及时批评指正，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集体荣誉。正确处理集体与个人的关系，关心、热爱集体，服从集体安排，认真完成集体交付的任务。

2. 奖励分

（1）在思想政治与组织纪律方面有突出表现，例如关心集体、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受到学校、院（系）、研究生部通报表扬，或者收到校外组织或个人针对研究生个人的正式感谢信，经核查属实，并经评定领导小组认定的，每次加 0.2 分。同一事迹原则上只参加一次评定，不得重复提交。

（2）所在班级、团支部、党支部荣获校级荣誉称号的，其主要贡献者加 0.2

分，先进集体成员加 0.1 分。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其主要贡献者加 0.3 分，先进集体成员加 0.2 分。同一集体同类称号重复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同一称号原则上只参加一次评定，不得重复提交。

主要贡献者由班级或支部内部自主评定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交研究生部学管办审核。

(3)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须提供证书或证明，以落款单位及公章为准），可加分。校级荣誉加 0.1 分，校级以上荣誉加 0.3 分。同一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计分。同一称号原则上只参加一次评定，不得重复提交。

3. 惩罚分

(1) 未按要求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各类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年级大会、班级活动及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每次减 0.2 分；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每次减 0.1 分；有极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获得批准后可酌情不减分。

(2) 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损集体荣誉的，每次减 0.5 分。

(3) 在校期间受到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的，减 3 分。

(二)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标准

总分 4 分，基础分 3 分，奖励分上限 1 分，惩罚分不设上限。

1. 基础分

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部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遵守有关规定，踏实肯干，取得一定收获和成绩。

积极报名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在各项活动中，态度端正，不计得失，服从安排，认真完成所交给的工作任务。

积极投身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任劳任怨，尽职尽责，全心服务。

2. 奖励分

(1) 在助教、助研、助管岗位上工作累计三十个工作日及以上，表现优秀，获得好评，可加 0.1 至 0.3 分，不同职位不可累加。先由本人填写考核表，再由聘用单位根据其工作表现进行考核打分。

(2) 认真参加学校、研究生部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如：义务献血）或志愿者服务（如：爱心助学、支教等），表现突出，每次加 0.2 分，可累加，须提供证明。同一经历原则上只参加一次评定，不得重复提交。

(3) 认真完成市级以上的重大活动志愿服务，每次加 0.3 分，可累加，须提供证明。同一经历原则上只参加一次评定，不得重复提交。

(4) 在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服务中有突出表现，获得特别嘉奖证明，校级加 0.2 分，校级以上加 0.3 分。同一志愿服务活动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

加分。同一经历原则上只参加一次评定，不得重复提交。

3. 惩罚分

(1) 无故不参加学校、研究生部等有关组织指定的社会实践活动者，每次(项)减 0.5 分。

(2) 助教、助研、助管工作中出现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或重大失误等情况，每次减 0.3 分。

(3) 志愿者服务或公益活动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完成工作，每次减 0.5 分。

(4) 在公开场合如研究生论坛、各级网站、移动终端、教室、图书馆、实习单位等发表、散布错误或反动言论的，酌情减 1 至 3 分。

(三) 社会工作与素质拓展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标准

总分 4 分，基础分 2 分，奖励分上限 2 分，惩罚分不设上限。

1. 基础分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乐于奉献，热心为其他同学服务，工作严谨踏实，有责任心。

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部、研究生会、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学术交流、讲座、调研、文体比赛及其他竞赛等活动，尽心尽职，发挥应有的作用。

2. 奖励分

(1) 班委、支部委员、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等各类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必须在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经本人申请、测评小组审核，根据实际工作表现加分。担任职务但工作不称职的不能取得加分。

(2) 班长、支部书记满分为 1.3 分；班委、支部委员满分为 1 分。

(3) 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中主席满分为 1.5 分，副主席及秘书长满分为 1.4 分；研究生会、上研职团部长满分为 1.3 分，副部长满分为 1.2 分，干事满分为 1 分；社团(研究生会文艺部、体育部所属社团或球队)成员满分为 0.5 分。

(4) 班长、支部书记及班委、支部委员由学管办分管老师及所在班级 80% 以上同学打分；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由研究生部分团委书记及各部门正副部长打分；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由学管办分管老师、研究生会分管主席及所在部门干事打分；研究生会干事由所在部门部长、副部长及其他干事打分；上研职团部长、副部长由职团分管老师及所在部门成员打分；上研职团成员由所在部门部长、副部长及其他成员打分；研究生会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负责人及其他成员打分。

以上打分值范围为 70 至 100 分，取平均分，换成百分数后乘以该职位的满分，得出最终分数。

(5) 对兼任数职的学生干部，加分采用以下计算公式：

总加分=最高职务加分+第二职务加分×30%+第三职务加分×30%……，
总加分上限为 2 分。

班级、研究生会社团和研究生会中任一组织内的不同职位之间不累计加分。

(6) 获得研究生会“优秀干事”称号的加 0.1 分，获得研究生会“优秀部长”称号的加 0.2 分。

3. 惩罚分

(1) 工作不称职或未能完成任务，相互推脱责任，缺乏合作精神，每次减 0.5 分。

(2) 在工作或活动中，出现有损集体利益或荣誉的情况，每次减 0.5 分。

(四) 文明修身与劳动卫生基础分、奖励分、惩罚分标准

总分 4 分，基础分 3 分，奖励分上限 1 分，惩罚分不设上限。

1. 基础分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相互关心，尊敬师长，服从组织领导。换位思考，顾全大局，严格自律。为人正派，品格高尚，不浮躁，不急功近利，不弄虚作假。

积极上进，确立合适的奋斗目标，科学规划人生。生活学习有规律，注意自我调适，身心健康，追求卓越。坚韧不拔，敢于正视逆境，迎难而上。文明礼貌，诚实待人，互帮互助，同学关系和睦。热爱劳动，做好个人和公共卫生，营造温馨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积极配合校宿舍管理部门、保卫部门和研究生会定期进行卫生、安全和环境质量的检查评比。不在宿舍区域内喧哗，不影响他人休息。不使用违章电器，不随便留宿他人。不酗酒、不赌博，不打架、不斗殴、远离毒品。

2. 奖励分

研究生会生活部配合学校宿舍管理服务部（即宿管科）和校保卫处定期组织安全、卫生检查评比，每学期评定“文明宿舍”，获“文明宿舍”的宿舍，每位成员每次加 0.1 分，可累加。

3. 惩罚分

(1) 在宿舍安全、卫生评比中不合格的寝室，每位成员减 0.3 分。

(2) 违反学校有关安全规定的，每次减 0.5 分，如：在宿舍内使用违章电器或明火；私自接拉电线；未按规定请假、夜不归宿；留宿异性；在宿舍、盥洗室或走廊等公共区域喧哗吵闹，影响他人正常休息；酗酒赌博、打架斗殴、接触毒品等。

(3) 就寝时间影响他人休息，室友关系紧张，矛盾突出，视严重程度酌情减 0.2 至 0.5 分。

(4) 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的，减 2 分。

(5) 出租或出借宿舍床位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和入住宿舍资格。

第三条考勤分评定细则

课堂考勤分总分 5 分，基础分 5 分，惩罚分不设上限。

1. 基础分

按时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已注册修读的课程按规定时间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因病或与专业学习相关事宜确不能参加课程学习时，须事先按照研究生部有关规办理请假手续，并获得批准，请假结束后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2. 惩罚分

每旷课 1 学时，减 0.1 分，累计减分。

关于课堂考勤，具体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课堂考勤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条其他

(一)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部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补充核定，并适时公布。

(二) 本办法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等情况变化，本办法将作相应修订。以前实施办法如有与本办法相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三) 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附：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德育测评思政评分表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德育测评思政评分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专业：

项目	内容	加分	减分
思想政治 组织纪律 （基础分 2 分，加分上限 1 分）			
社会实践 志愿服务 （基础分 3 分，加分上限 1 分）			
社会工作 素质拓展 （基础分 2 分，加分上限 2 分）			
文明修身 劳动卫生 （基础分 3 分，加分上限 1 分）			
累计（加分上限 5 分）	基础分 10 分		
	德育测评思政总分		

备注：考勤分以学籍办公示情况为准，不列入此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本校在籍就读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二、三年级研究生为主。

二、奖学金、荣誉称号类别及奖励金额

(一) 专项奖学金

1. 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	10000
2. 卡西欧奖	3000 元(硕士生) 4000 元(博士生)
3. 万邦曹氏奖	8000
4. 中国路桥奖	3000

元

元

(二) 年度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

1. (校团委) 优秀学生	300 元
优秀学生干部	400 元
优秀班集体	500 元
2. (研究生部) 校优秀研究生	300 元
3.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	

(三) 校教育奖励基金

1. 优秀学生奖	1500
2. 助学金奖	1000

元

三、各类年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 模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任何不良记录。

(三)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四) 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部、研究生会以及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六) 人际关系和谐，群众基础扎实。

(七) 凡该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获得各类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

1. 违反校纪校规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处分者；
2. 凡所选修课程有成绩不合格者；
3. 因学业等原因延期毕业者。

四、评定比例

各类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的评定总人数约占具有参评资格研究生人数的 15%。

五、评选时间

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启动各类奖项的评选。

六、评选办法

(一) 评比动员：由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向全体参评研究生公布关于各类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的名额和评审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二) 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递交相关申请材料。

(三) 班级民主推选：所在班级同学自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浏览所有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在班会上做现场陈述；班级同学综合申请人各方面表现在班会上匿名推出班级候选人名单。

(四) 酝酿提名：以班级为单位，由班委综合申请人现实表现及班级民主推选情况，填写班级初审表，报送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

(五) 汇总初选：由研究生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总候选人名单，多渠道征求研究生导师意见以及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意见，协商产生初选名单，并填写有关表格和报送有关材料。

(六) 公布初审名单：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后，对获奖候选人名单予以公示（至少三天），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如有异议，应进行调查了解并复议。

(七) 学校评审：由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后报学校审批。

(八) 全校公布：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向全校师生公布学校评审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 获得各类年度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研究生，由相关负责部门发给奖学金和证书；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二) 凡已获得奖学金、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消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及证书，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

（三）相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奖项具体细则见届时通知。

八、本办法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九、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细则进行解释。

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在评定奖学金和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在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上海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及比例

优秀毕业研究生从该年度中国籍毕业研究生中（不包括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评选，比例约占当年毕业研究生人数的3%。

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遵守我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品德修养良好，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 （四）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及国际教育交流活动等；
- （五）学习勤奋，成绩优秀，各科平均分80分以上（含80分），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六）各方面表现优秀，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少曾获得一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优秀研究生”称号（含校教育奖励基金的各项奖项）；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含通报批评）；
- 2.在校期间，在考试、论文写作或实习就业过程中出现有违诚信行为；
- 3.因个人原因延期毕业的。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奖励办法

（一）优秀毕业研究生是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二）填写优秀毕业生登记表，经研究生部、学校及市级有关部门审批后归档。

（三）根据各项有关政策及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毕业就业时优先供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四、评选程序及其他要求

（一）一般在最后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

（二）评比动员：由研究生部向全体毕业研究生公布关于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和评选条件，提出评比要求。

（三）个人申请：研究生个人对照有关条件向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四）汇总初选：由研究生部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总申请人名单及材料，并报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拟定进入班级推选环节候选人名单，并公示（至

少三天)。

(五) 班级推选: 各班根据具体名额和推选方式推选出进入答辩环节的候选人。

(六) 候选人答辩: 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组织全体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 根据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

(七) 公布初选名单: 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同学综合情况进行审核后, 预公布名单(至少三天), 充分征求师生意见。

(八) 学校评审: 获奖候选人按照要求填写有关表格, 由研究生部评审委员会进行统一评审后报学校审批。

(九) 上报市教委审批。

(十) 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的研究生, 由市教委发给证书; 审批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十一) 毕业前夕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 如不能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或学位论文不通过或就业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者, 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追回已发获奖证书。

五、本办法于 2015 年 9 月起实施。

六、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评审和发放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发放对象为我校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招收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 万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一年按 12 个月发放，博士研究生 1000 元/生·月，硕士研究生 500 元/生·月。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部提供的符合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按月将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凡享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一）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暂停发放，自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继续发放；

（二）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离校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发国家助学金，返校后继续发放；

（三）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开始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起继续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开始停发国家助学金；

（五）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六）对受学校违纪处分的研究生，依据《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停发相应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第八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研究生部、财务处负责解释。

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暂行办法

为做好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关于非定向就业（不含少民骨干）毕业研究生的就业办法

贯彻学以致用、发挥专长的原则，在国家有关毕业研究生就业方针、政策和原则指导下，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

二、关于定向就业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方法

严格按照招生协议规定回原定向单位工作。

三、关于毕业研究生出国（境）与考博的规定

（一）申请出国（境）留学的毕业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截止日期内办理登记手续，户口和档案关系转至生源所在地。

（二）考博（或做博士后）的毕业研究生，应在“双向选择”截止日期内到毕业研究生就业办公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未考取博士（或做博士后未成）的毕业研究生，可继续参加就业。

四、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各项规定以当年国家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有关政策为准

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校风建设，保证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一个安静、整洁和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参照《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结合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一、宿舍管理机构

(一) 研究生宿舍统一由学校宿舍管理服务部（即宿管科）负责，全体研究生同学（含进修生、访问学者、来华留学生）必须服从校舍管理服务部的管理，模范执行《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二) 松江校区学生公寓由研究生部统一安排，虹口生活区研究生宿舍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统一安排，严禁擅自调换宿舍、床位和加配宿舍钥匙或门卡。

二、宿舍生活管理

(一) 要爱护宿舍内的各种设备和家具，不得自行增添设备和家具或转移学校财产于室外，损坏设备和家具要按价赔偿。

(二) 要经常保持宿舍、盥洗室和走廊的环境整洁。垃圾要倒入垃圾箱或袋装化，禁止在走廊和窗口倾倒垃圾和脏水。

(三) 要增强消防意识，宿舍内严禁明火，严禁吸烟。严禁在宿舍内外拉电线、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电磁炉、电热器等 500 瓦以上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在宿舍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擅自动用或破坏消防器材、设施。

(四) 要提高警惕，增强防盗意识，发现可疑现象应立即向管理员或保卫部门报告。

(五) 要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走廊和盥洗室喧哗或进行影响其他同学休息的活动。

(六) 亲友来访，须在宿舍楼管理人员处进行登记，经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进入宿舍。来访者最迟必须在晚上 21:30 前离开宿舍，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的学习和休息。

(七) 松江校区学生公寓及虹口生活区宿舍楼均实行夜间关门制度，同学们无特殊特殊情况不得晚归；晚归研究生需出示证件并配合管理人员登记。

(八) 在宿舍内一律不准留宿外人，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九) 男女生不得随意出入异性宿舍，学习交流等活动需在宿舍区公共场所进行，违者或屡教不改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十) 严禁私下出租个人床位或借给其他同学居住，违者将被取消住宿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三、宿舍规章制度

(一) 应按时交纳住宿费和超额部分水电费。

(二) 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酌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严禁在宿舍从事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一旦发现有此行为者，将按校纪从严处理。

(四) 研究生学习期满（毕业、出国、退学等）按学校规定时间凭《毕业生离校手续单》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一周内私人物品未搬离宿舍的，所留物品按无主物品处理。

(五) 研究生正常修业期间因出国（境）、进修、实习等原因而不在校内住宿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者，应提前向宿舍管理部门和研究生部报备，不再住宿者须及时退宿，清理并带走所有个人用品；保留床位者不得把个人贵重物品留在宿舍内。

(六) 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学制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延长修读期间原则上不再安排住宿。特殊情况需要住宿的延期毕业生，须向宿舍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宿舍管理部门根据当年宿舍资源情况，决定是否安排住宿。住宿安排一旦做出，申请人需服从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另行缴纳包括住宿费、水电费在内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放弃申请。

(七) 寒暑假期间，在校研究生必须服从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的管理。

(八) 研究生会生活部配合学校校舍管理服务部（即宿管科）和校保卫处定期组织安全、卫生检查评比，每学期评定“文明宿舍”并给予表彰和奖励。被评为“较差宿舍”者，该寝室成员在参加评奖评优将酌情予以扣分，相关宿舍人员应积极配合检查结果进行改正。

(九) 发现违规使用电器二次以上的，对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受通报批评仍违规使用电器的，上报学校予以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

(十) 对于违规使用电器造成较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一律上报学校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相关损失。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 凡因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受到处分的学生，一律不具有奖学金评定、评优评先、党员发展等资格。

(十二)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将纳入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行为规范考评范围，作为研究生中期考核、评定奖学金、评选优秀毕业生的重要依据之一。奖惩情况均记入本人档案。

(十三) 学生在宿舍楼内必须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因特殊情况需要查房时，学生应予积极配合；工作人员要求查验学生证件时，学生应予积极配合。

(十四) 违反本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处分。

四、本规定自 2015 年 9 月起实施。

五、学校授权研究生部对本规定进行解释。

上海外国语大学学生医疗保障管理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文件精神和上海市《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特点，制定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及对象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学生是指经国家统一考试招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校在册本科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覆盖范围。

二、关于资金筹措

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标准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每人每年90元，此标准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

三、医疗保障起止时间

学生自办理入学手续之日起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办理离校手续，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停止享受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因病休学手续的，休学期间继续享受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待遇。大学生毕业后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前，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如发生住院，仍由校门诊部开具相关就医凭证。

四、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大学生纳入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的支付范围按照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

五、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 大学生校内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个人自负10%。
2. 校外门急诊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居民医保中小學生门急诊待遇支付，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门急诊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300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35%；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45%；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个人自负50%。大病者自负部分的50%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目前有中国人寿保险、平安养老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四家公司承办）

（二）就医管理

1. 大学生的普通门急诊必须先到校门诊部凭医疗证就医，因病情需要转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门诊部接诊医生开具转诊单，学生经转诊到定点医疗机

构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医保规定给予报销，未经转诊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个人负担。

2. 学生在本市和外省市（主要是指寒暑假、国定假期间）发生的急诊范围的疾病可至就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3. 学生因病休学及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的，应向门诊部登记并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治疗。

4. 学生患特殊疾病，由门诊部指定专科医院治疗。

5. 大学生在本市门诊实行定点医疗（本校指定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区第一人民医院分院、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四川北路 1856 号）、曲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为定点医疗机构）。

（三）医疗费用结算

1. 学生因病转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就诊后凭学生证、学生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账单及转诊单，向校门诊部申请报销。核定后的医疗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其余由学校承担。

2. 学生在本市或外省市急诊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由学生本人先行垫付，就诊后凭学生证、学生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账单，向校门诊部申请报销。核定后的医疗费用，除个人自负部分外，其余由学校承担。

3. 审核报销时间 松江校区：周四 10:00 至 14:30。虹口校区：周一、周三 8:30 至 11:00。

六、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保障

（一）保障待遇：

1. 大学生住院医疗待遇（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与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接轨，并随居民医保中小學生待遇同步调整。设置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次，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次，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次），超过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自负 30%；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个人自负 40%。因患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需要住院治疗的，自负部分的 50% 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目前有中国人寿保险、平安养老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四家公司承办）

（二）就医管理

1. 大学生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的，凭入院通知书，由校门诊部开具住院结算凭证。（住院结算凭证供一次住院使用）

2. 大学生因病休学、寒暑假及国定假期在原户籍地、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住院的，应向门诊部登记并同意后，可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三）医疗费用结算

1. 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大学生凭结算凭证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其余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大学生本人收取。

2. 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大学生在外省市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和急诊住院（主要是指寒暑假、国定假期间在原户籍地）、因病休学及在校规定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外省市发生的住院和急诊住院，由本人先行垫付，出院后6个月内，本人将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收据及明细表账单等，交至校门诊部，由校门诊部统一收取材料后送区医保机构按医保规定报销。凡在当月8日前（不包括8日，遇节假日相应提前），送交给校门诊部材料者，可于次月8日后，凭学生证、身份证到财务处领取现金（寒暑假除外）。

七、本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实行。

八、本规定由上海外国语大学门诊部全权解释。

附：

1. 学生患病，首诊一律在校门诊部凭医疗证就诊；因病就诊，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处方，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点药；学生病假应由医生根据病情开具病假单，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先休息，后补病假单。

2. 因病情需要，转诊至定点医院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及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医疗证、病史资料、医疗费发票及转诊单报销，当年医药费发票报销截止日期为下年度3月31日，逾期不予报销。

3. 根据市医保规定，凡标有“健”字药品、非医疗药品、零售药店购买的药品、及规定的自费药、煎药不属于报销范围。

4. 学生因酗酒、打架、斗殴、交通事故伤害所产生的就医费，及美容、整容、装假牙、洁齿、救护车费、挂号费、激光治疗近视眼、宠物咬伤、注射甲肝、乙肝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费用自理。

5. 学生出国就医及出国体检、报考体检、就业体检等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

6. 凡享受学生医疗保险待遇的学生，学生医疗证仅限本人使用，医疗证遗失者应及时补办，毕业或退学须退还医疗证。

备注：建议同学们购买商业医疗保险，以减缓因病而致的经济压力。

研究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上海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本会在学校党委和研究生部党总支领导下，在校团委及研究生部分团委的指导下，依靠全体研究生开展工作。

博学、求实，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锐意进取，不断开拓，为祖国做贡献是本会的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投身社会主义建设，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为本会的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各项教学和科研任务，促进研究生的学术研究与交流；面向社会，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开展各种有益于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健康向上的丰富多彩的活动；倡导“格高志远、学贯中外”的校风，坚持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校园文化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表率；收集并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的意见和建议，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学习、生活、文体等方面的工作；加强与兄弟院校研究生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与交往。

第三条 本会一切权利属于全体会员。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研究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研究生会行使权力。

第四条 民主集中制是本会的组织原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在上海外国语大学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承认本章程，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有参加本会活动和享受本会权益的权利；
- (三) 对本会领导机构的组成及其工作，有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的权利；
- (四) 有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维护国家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服从党、团组织的领导；
- (二) 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维护本会的利

益和声誉；

(三) 明确正确的学习目标，努力学习政治理论和专业知识，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把自己培养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专门人才；

(四) 积极参加本会开展的各项活动，支持本会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本会干部的任职条件：

(一) 思想进步，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才能和沟通协调能力，乐于为同学们服务，群众基础好；

(二) 受到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的会员不能担任本会干部。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九条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是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研究生会讨论通过，报校团委批准，可提前或推迟举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应有四分之一以上研究生出席才能举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决议采用表决制。获简单多数为通过，在通过的基础上，票数多的当选。

第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听取和审议上届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 讨论大会提案，听取有关部门对提案的说明答复；

(三) 修改和通过本会章程；

(四)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新一届研究生会。

第四章 研究生会

第十四条 研究生会是本会的常设议事机构和常务执行机构，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组成，负责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会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三名，秘书长一名，各部部长一名，副部长若干名，办公室主任一名。

研究生会成员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的职责和权限：

(一) 在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定期召开会议，全面负责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检查和监督各部门的工作，反馈同学对研究生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 负责研究生会章程的起草和修改，筹备召开研究生全体大会或代表大

会。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会实行集体负责制。主席全面负责主持研究生会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协调各部的工作。

主席因故离职后，由研究生会协商产生新的主席，所缺研究生会成员，由研究生会提名，经研究生部党总支同意，即可增补。

第十八条 主席有向研究生会提出辞职的权利，辞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上报研究生部党总支同意。副主席、秘书长、各部部长有向研究生会提出辞职的权利，辞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主席批准，向研究生部党总支报告并通报全体研究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12 年 9 月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代表大会授权研究生会进行解释。